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2018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公司簡介	6
董事長報告書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2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監事會報告	47
董事會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表	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財務報表附註	77
五年摘要	184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董事長)
王清貴先生
周星女士
趙昆先生
邢江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石玉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升先生
韓秦春先生
王繼恒先生
汪光華先生

監事

建戰勳先生(監事會主席)
楊石磊先生
郭許讓先生
趙兵兵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東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石玉臣先生
韓秦春先生
王繼恒先生
汪光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汪光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邢江澤先生
楊東升先生
韓秦春先生
王繼恒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繼恒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楊東升先生
韓秦春先生
汪光華先生

公司秘書

潘之亮先生

授權代表

陳建正先生
潘之亮先生

國際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核數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國興業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交通銀行鄭州分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原銀行三門峽分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香港主要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19樓1902室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	:	3330
上市日期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
發行股數	:	297,274,000股(H股) 566,975,091股(內資股)
面值	:	每股人民幣0.20元
股份簡稱	:	靈寶黃金
互聯網址	:	www.lbgold.com
投資者網址	:	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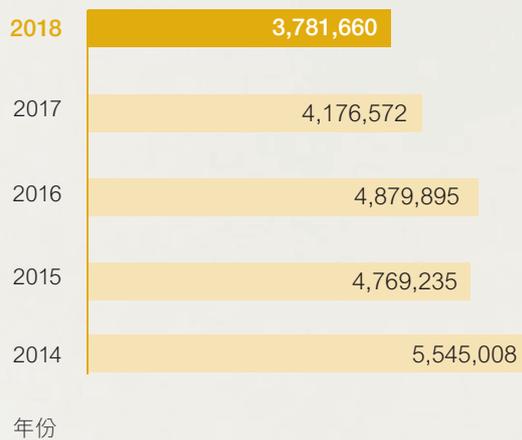
投資者關係聯絡

邢江澤先生
中國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
荊山路交叉口(郵編:472500)
電話:(86-398) 8862-218
傳真:(86-398) 8860-166
電郵:lbgold@lbgold.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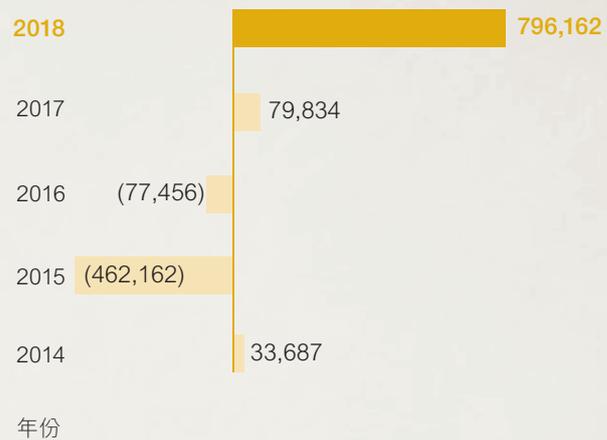
潘之亮先生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19樓1902室
電郵:lbgold@lbgold.com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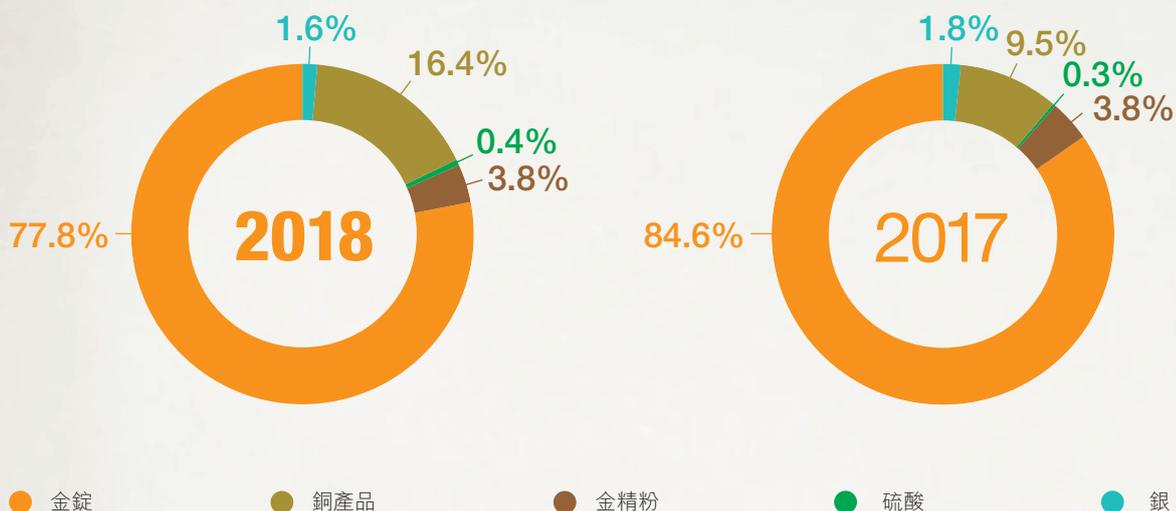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按產品分析 — 持續經營業務



資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8,212,816	7,946,667	7,489,783	7,508,139	7,139,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1,237	455,427	1,164,569	1,117,524	372,3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4,569,951	4,893,411	5,073,509	5,130,495	4,190,9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066,449	1,223,931	1,119,144	1,219,448	1,696,307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靈寶黃金」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綜合黃金企業，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及精煉，而本集團的產品是黃金、白銀、銅產品及硫酸。本集團為上海黃金交易所認可的標準金錠生產企業。本集團礦山資源分別位於中國河南、新疆、江西、內蒙古、甘肅及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擁有37個採礦權及勘探權，總探採面積達372.45平方公里，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約48.21噸(約1,549,987盎司)及98.82噸(約3,177,136盎司)。黃金儲備及資源報告乃根據中國GB/T17766-1999《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13908-2002《固體礦產地質勘查規範總則》及DZ/T0205-2002《岩金礦地質勘查規範》編製。二零一八年黃金產量約10,736公斤(約345,170盎司)，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經終止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純利為人民幣796,162,000元。

本集團未來的戰略目標是繼續努力，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黃金企業，並逐步提高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知名度。未來本集團將集中探礦和擴大礦山生產規模，繼續收購擁有潛力黃金資源。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黃金資源及儲量表：

序號	礦山(項目)名稱	礦種	單位	探明+控制	推斷	小計
1	河南靈金一礦	金	礦石量(t)	815,223	130,451	945,674
			品位(g/t)	5.27	6.09	5.38
			金屬量(kg)	4,295	794	5,089
2	河南靈金一礦深部詳查	金	礦石量(t)	2,772,542	3,435,474	6,208,016
			品位(g/t)	4.09	5.10	4.65
			金屬量(kg)	11,348	17,525	28,873
3	河南紅土嶺金礦	金	礦石量(t)	1,014,659	287,383	1,302,042
			品位(g/t)	6.86	7.69	7.04
			金屬量(kg)	6,956	2,210	9,166
4	河南鴻鑫一礦	金	礦石量(t)	113,027	36,065	149,092
			品位(g/t)	4.42	3.89	4.29
			金屬量(kg)	499	140	640
5	河南靈金二礦	金	礦石量(t)	691,058	364,941	1,055,999
			品位(g/t)	7.44	7.42	7.43
			金屬量(kg)	5,144	2,707	7,851
6	河南靈金三礦	金	礦石量(t)	126,395	131,354	257,749
			品位(g/t)	5.60	4.62	5.10
			金屬量(kg)	708	607	1,315

序號	礦山(項目)名稱	礦種	單位	探明+控制	推斷	小計
7	河南彭家老莊金礦	金	礦石量(t)	85,237	593,783	679,020
			品位(g/t)	4.50	4.57	4.56
			金屬量(kg)	383	2,715	3,098
8	河南上上河金礦	金	礦石量(t)	517,308	330,728	848,036
			品位(g/t)	4.66	4.69	4.67
			金屬量(kg)	2,410	1,552	3,962
9	河南上上河金礦週邊	金	礦石量(t)	388,920	3,084,203	3,473,123
			品位(g/t)	5.53	4.73	4.82
			金屬量(kg)	2,151	14,594	16,745
10	河南老灣金礦	金	礦石量(t)	138,124	135,467	273,591
			品位(g/t)	4.32	3.26	3.80
			金屬量(kg)	597	442	1,039
11	河南老灣東段金礦	金	礦石量(t)	66,491	388,001	454,492
			品位(g/t)	5.46	4.92	5.00
			金屬量(kg)	363	1,908	2,271
12	新疆朵拉納薩依金礦	金	礦石量(t)	302,047	1,906,522	2,208,569
			品位(g/t)	4.17	3.78	3.84
			金屬量(kg)	1,261	7,213	8,474
13	新疆朵拉納薩依金礦深部	金	礦石量(t)		854,443	854,443
			品位(g/t)		4.71	4.71
			金屬量(kg)		4,021	4,021
14	新疆朵拉納薩依金礦週	金	礦石量(t)		129,803	129,803
			品位(g/t)		5.18	5.18
			金屬量(kg)		672	672
15	新疆托庫孜巴依金礦	金	礦石量(t)	69,527	456,584	526,111
			品位(g/t)	5.02	3.11	3.37
			金屬量(kg)	349	1,422	1,771
16	新疆托庫孜巴依金礦深部	金	礦石量(t)	21,828	470,695	492,523
			品位(g/t)	4.77	3.98	4.01
			金屬量(kg)	104	1,872	1,976
17	內蒙金蟾山金礦	金	礦石量(t)	658,372	325,120	983,492
			品位(g/t)	4.76	4.89	4.80
			金屬量(kg)	3,134	1,590	4,724
18	內蒙金蟾山長泉金礦	金	礦石量(t)		746,112	746,112
			品位(g/t)		10.13	10.13
			金屬量(kg)		7,560	7,560
國內金屬量合計				39,702	69,546	109,248

序號	礦山(項目)名稱	礦種	單位	探明+控制	推斷	小計
19	吉國伊士坦貝爾德上部金礦	金	礦石量(t)	907,096	1,753,200	2,660,296
			品位(g/t)	8.42	6.46	7.13
			金屬量(kg)	7,636	11,329	18,965
20	吉國伊士坦貝爾德金礦東部礦區	金	礦石量(t)	101,075	1,560,364	1,661,439
			品位(g/t)	7.96	6.64	6.72
			金屬量(kg)	805	10,359	11,164
21	吉國伊士坦貝爾德金礦	金	礦石量(t)	6,228	756,333	762,561
			品位(g/t)	10.92	10.03	10.03
			金屬量(kg)	68	7,583	7,651
國外金屬量合計				8,509	29,271	37,780
總金屬量				48,211	98,817	147,028

依據中國國土資源部下發的行業標準《岩金礦地質勘查規範》(DZ/T0205-2002)，本集團總黃金資源及儲量採用以下假設：

河南靈金一礦

- 1、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河南靈金一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約為500kg。
- 3、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採礦採用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 礦塊長度：50米
 - 最小寬度：1.2米
 - 礦塊間礦柱：6米
 - 階段間礦柱：5米
 - 中段間距：50米

河南靈金一礦深部詳查

自2011年國土資源部備案後，未發生地質勘探和開採活動。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河南紅土嶺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 河南紅土嶺金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約為376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1.2米
礦塊間礦柱：6米
階段間礦柱：6米
中段間距：50米

河南鴻鑫一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2.5g/t。
- 2、 河南鴻鑫一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為27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1.2米
礦塊間礦柱：6米
階段間礦柱：5米
中段間距：50米

河南靈金二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2.5g/t。
- 2、 河南靈金二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為71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1.2米
礦塊間礦柱：6米
階段間礦柱：5米
中段間距：50米

河南彭家老莊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2.5g/t。
- 2、 河南彭家老莊金礦資源儲量的增加量為36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河南上上河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2.5g/t。
- 2、 河南上上河金礦資源儲量的增加量為199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1.3米
礦塊間礦柱：6米
階段間礦柱：5米
中段間距：50米

河南上上河金礦週邊詳查

自2011年國土資源部備案後，未發生勘探和採礦活動。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2.5g/t。

河南老灣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 河南老灣金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為160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 礦塊長度：50米
 - 最小寬度：1.3米
 - 礦塊間礦柱：6米
 - 階段間礦柱：5米
 - 中段間距：50米

河南老灣東段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 河南老灣東段金礦資源儲量的增加量為84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新疆朵拉納薩依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 新疆朵拉納薩依金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為51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平底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 礦塊長度：50米
 - 最小寬度：2米
 - 礦塊間礦柱：5米
 - 階段間礦柱：8米
 - 中段間距：50米

新疆朵拉納薩依金礦深部

正在進行地質勘探工作。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新疆朵拉納薩依金礦週邊

正在進行地質勘探工作。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新疆托庫孜巴依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 新疆托庫孜巴依金礦資源儲量的增加量為67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平底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 礦塊長度：50米
 - 最小寬度：2米
 - 礦塊間礦柱：5米
 - 階段間礦柱：6米
 - 中段間距：50米

新疆托庫孜巴依金礦深部

正在進行地質勘探工作，未進行開採活動。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內蒙金蟾山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 金蟾山金礦資源儲量的增加量為18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 礦塊長度：50米
 - 最小寬度：1.2米
 - 礦塊間礦柱：5米
 - 階段間礦柱：6米
 - 中段間距：40米

內蒙金蟾山長皋金礦

正在完善辦理採礦證手續，未進行勘探和開採活動。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吉國伊士坦貝爾德上部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 伊士坦貝爾德上部金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為331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小分段崩法的相關參數為：
 - 礦塊長度：50米
 - 最小寬度：1.2米
 - 礦塊間礦柱：5米
 - 階段間礦柱：6米
 - 中段間距：40米

吉國伊士坦貝爾德金礦東部礦區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2.5g/t。
- 2、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3、 採礦採用小分段崩法的相關參數為：
 - 礦塊長度：50米
 - 最小寬度：1.2米
 - 礦塊間礦柱：5米
 - 階段間礦柱：6米
 - 中段間距：40米

吉國伊士坦貝爾德金礦

正在進行地質勘探工作。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上述金礦的資源量和儲量是依據中國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一年批准備案的資源量和儲量估算值估算。期內黃金資源及儲量變動由於開採消耗及勘探並獲合資格礦產儲量評估師確認。

董事長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96,16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9,834,000元)。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93元。經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商議後，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

二零一八年公司回顧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生產黃金10,736公斤，白銀19,543公斤，電解銅9,302噸及硫酸86,947噸。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7.03噸，共擁有採礦權及勘探權37個，其中採礦權11個，採礦權及勘探權面積372.45平方公里。

二零一八年是本集團有史以來生產經營環境變化最大的一年，也是最具挑戰的一年。隨著全球政治經濟局勢的不穩定性，加上美元加息空間減弱，諸多因素共同導致市場投資者避險情緒的不斷高漲，而黃金作為優良的避險資產開始受到越來越多投資者的矚目，這也為黃金市場提供了一定支撐。在黃金價格持續低迷、安全環保政策形勢持續高壓、外部發展環境複雜多變、有效生產時間嚴重不足的情況下，本集團決定以25.58億元出售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華鑫銅箔」)全部已發行股本。此舉不僅可以大幅降低本集團的債務規模及資產負債率，而且更好地專注於礦山開採及冶煉業務。二零一八年重點培育發展5個規範礦山生產系統，規劃5個生產探礦系統建設方案，確保5座尾礦庫良好運行，不斷加快依法合規安全發展步伐，形成良性向好發展格局。環保方面，投入鉅資對水、氣、固廢三方面進行大力整治。目前，本集團選冶廢水均實行回水利用，治污設備設施運行良好，達到零排放環保要求。廢氣方面嚴格執行國家標準安裝線上監測，達標排放。固廢方面，建成了三座1.57萬平方米的紅渣臨時堆場大棚，新建了一條紅渣無害化處理生產線，使困擾冶煉發展的紅渣問題得到了有效解決。同時，強化日常管理，積極落實打贏藍天保衛戰，使本集團整體環保水準得到了大幅度提升，生態環境發展得到持續鞏固。

二零一八年，為解決大氣污染環境問題，改善環境質量及維護環境安全，相關政府部門嚴格進行安全及環保核查。在環保政策趨嚴的背景下，本公司供應商及冶煉廠受到相對影響。二零一八年，由於供應商的礦山進行安全整治導致減少供應原材料給本公司。本公司冶煉廠亦因為環保整治的影響下對相關環保設備升級，停產約一個月。由於缺乏生產原材料及冶煉廠停產導致冶煉廠的產能使用率低。

二零一九年業務展望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戰略就是回歸黃金主業，進一步做優做大礦業，做精做強冶煉業，這是必須長期堅持的戰略定位。目標就是實現高質量發展和高品質生活。高質量發展就要在發展方向上始終堅持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發展方向，走好綠色發展之路。在發展動力上提高科技創新、管理創新、技術創新能力，走好科技創新之路；在發展方式上圍繞發展品質更優和效率更高，統籌兼顧、協調推進產業均衡發展，走好轉型升級之路。高品質生活就要在企業不斷發展的基礎上，建立完善工資正常增長機制，實現職工收入持續增長，同時推動更多的民生工程，使員工有較高的收入和較好的生活，以在本集團工作為榮，對未來更有盼頭和期許，有更多的幸福感、獲得感。在採礦業務方面，持續抓好探礦增儲工作，要重點抓好興源公司盛老莊3#豎井工程、華泰公司5#豎井開拓工程、南山分公司四縱一橫深部探礦工程、金蟾公司兩個盲豎井下延工程和富金公司採礦方法研究等重點工程專案建設，同時，抓好探礦工程品質，加強技術跟蹤服務，爭取做到當年新增儲量超過當年消耗儲量。加快實現優質資源獲取的新突破。要立足現有礦山進行找礦，全力推進礦業權拓展，對內加大老礦山周邊資源整合併購力度，加強有潛力礦權的補充勘查，開展重點生產探礦工程，實現現有資源的重大突破。最後，要持續提升本集團安全環保管理水準，杜絕重大安全環保事故發生。

致謝

本人代表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給予公司的支持和信賴，並對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付出的辛苦和努力表示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陳建正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生產黃金約10,736公斤（約345,170盎司），比去年減少約1,966公斤（約63,208盎司）或15.5%。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減少9.5%至約人民幣3,781,660,000元。本年度本公司錄得之純利約人民幣777,834,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純利約人民幣50,638,000元增加約1,436.1%，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淨影響：(i)出售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華鑫銅箔」）全部已發行股本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667,901,000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1,638,000元；(iii)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財產稅和土地使用稅有關的稅項預付款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4,580,000元；(iv)出售帕拉德克斯有限責任公司70%的股權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9,718,000元；及(v)採購按金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56,758,000元。

由於原材料佔總生產成本超過82%，本集團欲透過擴大礦山生產規模，提高自有礦山金產量，提高整體生產經營指標，以降低外購原材料之風險。

1. 採礦分部

收入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合質金。大部份金精粉及合質金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下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精粉(含量金)	公斤	814	932	1,379	1,338
合質金	公斤	932	852	1,185	1,229
合計	公斤	1,746	1,784	2,564	2,567
合計	盎司	56,135	57,357	82,435	82,531

本集團採礦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度的總收入為約人民幣528,963,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09,820,000元減少約25.5%。年內河南礦區、新疆礦區、內蒙礦區及吉爾吉斯斯坦礦區之收入佔採礦分

部總收入分別約39.9%、36.5%、8.4%及15.2%。本集團之合質金生產數量減少約253公斤至約932公斤，金精粉生產數量減少約565公斤至約814公斤。

金精粉生產數量減少主要原因是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因安全生產許可證過期，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一直處於停產狀態。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之採礦分部溢利總額約人民幣2,442,000元，二零一七年度虧損總額約人民幣53,07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0.5%，二零一七年度約(7.5)%。

二零一八年，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繼續改善其生產工藝，努力改善週邊環境，規範內部管理，強化成本控制，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份啟動選廠生產以來，努力爭取連續穩定生產。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現時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及硫。其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產品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錠	公斤	10,736	10,790	12,702	12,864
	盎司	345,170	346,906	408,378	413,587
白銀	公斤	19,543	19,494	21,838	22,698
	盎司	628,322	626,747	702,108	729,758
銅產品	噸	9,302	19,702	10,542	10,504
硫酸	噸	86,947	85,367	103,492	107,112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的冶煉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875,208,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062,843,000元減少約4.6%。

本集團每日處理金精粉約735噸，生產使用率約66.8%。本集團的金、銀、銅及硫酸產量比去年減少約15.5%、10.5%、11.8%及16.0%。本年之金回收率約96.7%，銀回收率約72.6%，銅回收率約96.2%，本集團之回收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之冶煉分部業績虧損總額為約人民幣705,578,000元，二零一七年度利潤總額約人民幣146,14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的冶煉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18.2)%，二零一七年度約3.6%。

自二零一八年冶煉分部業績錄得虧損主要是以下因素之淨影響：(i)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購買金精粉，以維持冶煉廠高使用率及由於維修及環保設備升級，冶煉廠暫停冶煉生產約一個月；及(ii)由於安全及環保核查，部分金精粉供應商年內停止生產或減產並面臨財務困難。該等供應商難以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且無法償還本集團預付的採購按金。因此，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計提壞帳準備人民幣656,758,000元，並將盡最大努力收回這些採購按金。

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銅加工業務

出售銅加工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生產銅箔及撓性覆銅板生產及業務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前景展望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戰略就是回歸黃金主業，進一步做優做大礦業，做精做強冶煉業，這是必須長期堅持的戰略定位。礦山板塊要把提升礦產金產量作為工作重點，持續抓好探礦增儲工作加快實現優質資源獲取的新突破。要立足現有礦山探尋新資源，全力推進礦業權拓展，對內加大老礦山周邊資源整合併購力度，加強有潛力礦權的補充勘查，開展重點生產探礦工程，實現現有資源的重大突破。每年收購一個優質礦山或資源及儲備基地。冶煉板塊要利用現有成熟的原料市場及穩定工藝技術，確保生產滿負荷運轉。

財務資料

1. 經營業績

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營業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金錠	2,943,819	10,790公斤	272,828	3,537,906	12,864公斤	275,024
白銀	59,418	19,423公斤	3,059	74,275	22,466公斤	3,306
電解銅	620,857	14,167噸	43,824	396,493	9,312噸	42,579
硫酸	14,071	85,367噸	165	10,947	107,112噸	102
金精粉	146,118	1,378公斤	106,036	162,004	1,152公斤	140,628
稅前收入	3,784,283			4,181,625		
減：銷售稅	2,623			5,053		
	3,781,660			4,176,572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781,66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約9.5%。當中金錠收入佔總收入77.8%。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年內金錠銷售數量下跌約16.1%。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165,863,000元及4.4%，二零一七年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315,578,000元及7.6%。隨著國家及地方政府對安全、環保管理標準及要求不斷提高，各級檢查組經常來礦山檢查，督促整改，給正常的生產經營造成了較大影響，導致生產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3,143,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35,132,000元減少約34.1%。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4,184,000元。

其他淨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34,011,000元，二零一七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5,972,000元增加約828.5%。其他淨虧損增加乃主要是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1,638,000元；(ii)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財產稅和土地使用稅有關的稅項預付款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4,580,000元；及(iii)出售帕拉德克斯有限責任公司70%的股權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9,718,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6,125,000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6.7%。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減少與本集團收益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940,754,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95,170,000元增加約218.7%。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採購按金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56,758,000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の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256,277,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199,516,000元增加約28.5%。有關升幅主要由於貼現銀行票據的利息增加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96,16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9,834,000元）。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93元。本集團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為收購及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361,07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0,385,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計權益為人民幣1,937,42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3,36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237,05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22,443,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338,20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01,362,000元）。流動比率為0.9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4,569,951,000元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年利率介於2.2%至6.38%，其中約人民幣3,804,767,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369,793,000元須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約人民幣395,391,000元需於兩年後開始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55.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6%），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人民幣1,262,000,000元可提取以資助本集團運作。

3. 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公司貸款人民幣131,561,000元由附屬公司的礦井及有抵押存款作抵押及由華鑫銅箔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634,26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99,763,000元)由賬面值人民幣409,86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78,345,000元)的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610,404,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及人民幣105,546,000元由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華鑫銅箔分別擔保。

4. 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本公司與深圳龍電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華鑫銅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58,197,000元。出售集團包括本集團的銅加工分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出售集團。完成交易後，本公司不再於出售公司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資產及負債及溢利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5.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及匯率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產品均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本集團沒有並嚴禁利用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用途，所有商品衍生工具皆用於規避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波動。

利率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持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等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

行調高利率，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可能出現波動。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貿易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

除了上述以外，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主要是以外匯計算的某些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主要引起匯率風險是美元。

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6. 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建設成本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總數約人民幣73,933,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76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834,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數約人民幣18,64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697,000元須於一年內支付，約人民幣10,928,000元須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支付及約人民幣4,018,000元須於五年後支付。

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8.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75,021,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35,831,000元增加約11.7%。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礦井建築工程、拓展項目的設備及更新生產設備等。

9.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5,394名。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50歲，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湖南農業大學國土管理專業大專學歷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湖南行政學院法律專業本科學歷。彼在礦業的管理和經營方面有多年的經驗。彼還在井下和冶煉廠工作了一年多，非常熟悉採礦，選礦和冶煉過程。在加入本集團前，彼任湖南省沅陵縣國土資源局黨組成員、副局長，分管礦山管理、儲量管理等工作，具備非常純熟的採礦行業管理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邢江澤先生，52歲，本科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高級會計師、高級諮詢師、經濟師。擁有二十五年以上之財務、會計、審計工作經驗。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今在本集團工作，歷任財務副總監、財務總監、投資總監，二零一三年八月起任董事會秘書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周星女士，49歲，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就讀於湖南財經學院國際貿易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就讀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女士於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在新加坡交易所機構部、上市部任副總裁。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今，就職於北京傑思漢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裁。周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趙昆先生，57歲，彼於一九八三年中南礦冶學院(中南大學)地質系礦產普查勘探專業，獲本科學歷及工學學士學位，地質工程師、高級經濟師、高級黃金投資分析師職稱。彼亦是中國黃金協會常務理事及國家貴金屬產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彼在地質勘探，礦山建設，生產管理和技術改造方面有著多年的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任天津國際礦業權交易所總經理，負責交易所日常經營管理工作。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清貴先生，54歲，彼於一九八四年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現「嘉興學院」）會計專業大專畢業。一九九一年天津南開大學自學考試法律專業本科畢業。二零零一年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商科學士會計與金融專業畢業，於二零零二年新西蘭奧塔哥大學會計與金融專業研究生文憑畢業。二零零三年新西蘭懷卡托大學管理學碩士會計專業畢業並於二零零五年為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科博士學歷（研究公司治理）。王先生持有中國律師資格證書、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證書（非執業會員）、中國會計師資格證書及深交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王先生於企業財務管理、公司治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王先生在企業財務管理，公司治理和會計方面有超過30年的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石玉臣先生，58歲，持有地質學博士，高級工程師，國家礦產資源儲量評估師，山東科技大學兼職教授及碩士生導師。一九七八年十月至一九八二年七月就讀於長春地質學院地勘系區域地質調查與礦產普查專業，獲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攻讀於吉林大學礦產普查與勘探專業碩士、博士研究生，獲博士學位。二零一二年五月至十月任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今在惠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升先生，54歲，為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會員、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會員。楊先生先後畢業於河南省中醫學院藥學系，持有醫學學士學位、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持有會計專業大專畢業證及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彼於會計與核數方面擁有逾三十二年豐富經驗。彼曾於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十七年，並一直負責上市公司審計工作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現時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任河南分所所長。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秦春先生，61歲，現為中國國際資本管理及研究有限公司（香港）執行總裁、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房地產研究中心主任。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城市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為一名中國註冊估價師、規劃師和工程師，先後持香港證監會頒發的企業融資顧問牌照、資產管理牌照、證券交易顧問牌照、證券交易上市牌照。韓先生先後擔任中國政府機構人員、香港投資經理、香港投資銀行高管、二零零六年年初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香港上市公司鴻隆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聯合總裁等職，在金融投資領域、股票資本市場和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繼恒先生，52歲，獲西北政法大學法學碩士、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副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現於西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從事環境資源法學教學與研究工作，任該學院資源與能源法研究所副所長、資源與能源法教研室主任。社會兼職包括西安市法學會環境資源法學研究會秘書長；西安市蓮湖區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中歐環境治理項目高級培訓師以及世界自然保護同盟(IUCN)環境法學院培訓師。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光華先生，67歲，一九七四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1994年更名為北京化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汪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投資、政府事務和企業運營管理經驗。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中國新時代集團新時代新材料開發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任高捷資本合夥人；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任寧夏捷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寧夏捷成創投基金(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審核批准設立並出資)執行事務合夥人；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今，任南京景泰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管理南京景永醫療健康創投基金(南京市政府金融平台紫金集團出資)。汪先生擁有逾30年投資、政府事務及業務經營管理工作經驗。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會及監事

建戰勳先生，45歲，冶金工程師，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學習市場營銷專業。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吉爾吉斯斯坦國立大學商業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現任職本集團董事長助理及企業管理部經理。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監事會主席。

楊石磊先生，35歲，環保工程師，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第三軍醫大學，獲得臨床醫學專業本科學歷及醫學學士學位。現任職本集團證券法律部副經理。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監事會副主席。

郭許讓先生，48歲，二零零三年七月獲浙江省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今任山南萬來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為北京萬來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郭許讓先生在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任本集團監事。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監事。

趙兵兵先生(「趙先生」)，41歲，二零一零年九月取得河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函授本科學歷。現任靈寶市開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作為中國綜合黃金開採公司，本公司一直堅持較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且訂立了一套清晰的企業管治程序，確保公司具透明度並保障整體股東及僱員整體利益及權益。

自H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及守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

董事會是公司的執行機構，負責制定並執行公司經營計劃，管理決策及成立整體策略方向，審視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監督公司制度，並根據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組成，詳見下表：

董事	職務
陳建正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邢江澤先生	執行董事
周星女士	執行董事
趙昆先生	執行董事
王清貴先生	執行董事
石玉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東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秦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繼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連選可連任。公司董事長陳建正先生及其他四位執行董事負責公司的業務管理、制定並推行重要策略、日常業務決策並協調整體業務運營。

所有董事均能付出足夠時間關注本公司事務。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在多個範疇如法律、會計、財務、稅務、權益資本及工商業方面能提出專業的指導意見。非執行董事將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制度、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此外，彼等在董事會會議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其亦須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

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本公司會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書面確認，以確保彼等已就其獨立性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除與本公司的僱用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沒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本公司繼續認為彼等具有獨立性。

本公司訂立了各種內部管理制度，讓董事會於管理本公司時能維持較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管理層須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報告。董事會負責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其中包括：(1)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2)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4)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準則；及(5)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的資料，董事將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可以於任何時候個別和獨立接觸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作非正式討論。董事會亦可於適當時候與核數師、律師或其他轉業人士聯絡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就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準確、完整及可靠的資料的責任，公司秘書定期向彼等作出提醒。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使董事會可於決策事項前作出有根據之判斷，亦已採取措施以盡可能全面回應董事之查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共舉行二十一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各重要事項。所有該等會議均根據公司章程召開。下表列出董事於本年度內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會議出席率，以說明董事會對本公司事務的管理的重視程度。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記錄在案，有關記錄按相關法律及規例存置。

董事	董事有權出席		出席率 (%)	股東會議及
	董事會會議數目	董事出席 董事會會議數目		類別股東會議 出席／會議數目
陳建正先生	21	21	100	2/2
王清貴先生	21	21	100	1/2
周星女士	21	21	100	1/2
趙昆先生	21	21	100	2/2
邢江澤先生	21	21	100	2/2
石玉臣先生	21	21	100	1/2
楊東升先生	21	21	100	1/2
韓秦春先生	21	21	100	1/2
王繼恒先生	21	21	100	1/2
汪光華先生	21	21	100	1/2

在每次董事會例會前，公司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會上提出事務討論相關的材料。召開董事會例會的通告最少在會前十天送與所有董事，以便能夠安排出席。董事會會議文件最少與會以前三天寄發予董事，確保董事有時間審閱文件及就會議由有充足準備。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會議確保議程上各個事項均有充足的時間進行考慮及討論，並確保每位董事有均等機會發言。此外，董事會亦可將事宜加入議程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作足夠詳細的記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將由秘書存置，該等會議記錄可由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將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二零一八年內，所有會議舉行時並沒有執行董事不在場。然而，主席授權董事會秘書徵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並安排與他們會面。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將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將獲得持續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本集團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年度，全體董事出席培訓會議及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上市規則的最新動態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等。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有的定職權範圍，以審議關於特別範疇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在適當時候在該等事宜上代表董事會作出決定。

(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於上市後，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二零一八年，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全部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不得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根據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名，由專業會計人士的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該委員會現任成員如下：

楊東升先生(主席)

石玉臣先生

韓秦春先生

王繼恒先生

汪光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a)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b)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c)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d)審核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披露；(e)審查公司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f)發展及執行委聘外部核數師以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g)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將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h)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i)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ii)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iii)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iv)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v)是否遵守會計準則；(vi)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vii)委員會成員將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viii)委員會將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的合資格會計師、合規顧問及核數師提出的事項；(i)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j)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k)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l)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建議書、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m)就守則條文C.3.3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n)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已發佈在本公司網站，以供參考。

審核委員會已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的會議詳情如下：

董事	二零一八年 審核委員會 會議數目	董事出席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
楊東升先生	2	2	100
石玉臣先生	2	2	100
韓秦春先生	2	2	100
王繼恒先生	2	2	100
汪光華先生	2	2	100

二零一八年舉行二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審核委員會已與國際核數師討論彼等的審核工作的一般範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中期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前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討論當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的主要方面應用足夠的資料提供、披露及監控政策。

(2)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零一八年，戰略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根據實施細則，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該委員會現任成員如下：

陳建正先生(主席)

周星女士

趙昆先生

王清貴先生

楊東升先生

韓秦春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a)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b)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c)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資本管理及資產管理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d)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e)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f)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二零一八年並無舉行戰略委員會會議。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經理的人選、根據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光華先生(主席)

邢江澤先生

楊東升先生

韓秦春先生

王繼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a)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研究董事及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c)廣泛搜尋合資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d)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e)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及(f)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發佈在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以討論有關人選是否合適，並諮詢主席有關提名其他執行董事之建議，並在認為有需要時諮詢專業意見。甄選準則包括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學歷背景。

擬提名人選的書面通知連同有關履歷將提交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於二零一八年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二零一八年		出席率 (%)
	提名委員會 會議數目	委員所 舉行會議數目	
汪光華先生	1	1	100
邢江澤先生	1	1	100
楊東升先生	1	1	100
韓秦春先生	1	1	100
王繼恒先生	1	1	1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召開了會議，會議內容為：因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提名委員會審議並通過提名陳建正先生、王清貴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邢江澤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石玉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屆滿。

(4)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二零一八年，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現任成員如下：

王繼恒先生(主席)
楊東升先生
韓秦春先生
汪光華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a)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準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並就該等計劃或方案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

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c)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d)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及(e)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此外，薪酬和考核委員會須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另外，薪酬委員會將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亦將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本公司的權力。委員會的有關職權範圍已存置於註冊辦事處並已發佈在本公司網站。

於二零一八年，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個別成員於二零一八年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二零一八年		
	薪酬和考核 委員會會議數目	委員所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率 (%)
王繼恒先生	1	1	100
楊東升先生	1	1	100
汪光華先生	1	1	100
韓秦春先生	1	1	100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二零一八年的年度薪金及花紅計劃作出考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薪酬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宗旨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公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在本公司每年的年報內披露。

監察及匯報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已確認於二零一八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而可能會擁有未公開內幕資料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陳建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其經營效率。

管理層的功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實施本公司的營運計劃及管理層決定，以及建立整體策略性方向。當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其管理功能時，董事會須作出清晰的指引，而管理層則須定期作出報告。董事會保留大部份權力及授權日常職務予管理層，包括銀行貸款安排。董事會亦會對該安排作定期檢討。管理層於作出決定或代表本集團內公司間作出任何承擔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財務官

財務官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允地披露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並定期與核數師聯絡。財務官亦負責檢討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財務官亦負責就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聯交易及內幕資料之披露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潘之亮先生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彼之職責包括確保董事會議事程序獲得遵從，就董事證券權益作出適當披露及就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聯交易及內幕資料之披露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彼等亦協助董事會落實及加強公司管治常規，以提升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財務報告

管理層提供財務資料，並向董事會作出解釋以協助董事會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乃董事的責任。董事會須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國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於年報第57至68頁核數師報告載列。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疑。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意見一致。

核數師薪酬

年內，所有審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所收取的費用約為人民幣5,392,000元。

內部審核

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內部審核工作乃由內部核數師進行。內部核數師與本公司員工及外聘核數師均無關聯，以提升客觀性、可靠性及獨立性，且其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內部核數師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評估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主要領域合理運作並認為屬恰當及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乃由內部核數師進行。內部核數師與本公司員工及外聘核數師均無關聯，以提升客觀性、可靠性及獨立性。內部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交評估報告，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內一直維持穩健及有效。

年度內，董事會透過檢討內審部門、與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工作、以及審閱管理層定期編備的報告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及程度有效性。該檢討將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且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報告中的任何建議將由本集團跟進，以確保在合理的時間內實施。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董事會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制定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內幕消息公佈的職責、在共享非公開信息、處理謠言、無意選擇性披露、豁免披露內幕消息方面的限制，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時設有恰當的防範措施，以防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彼等必須迅速提請財務官注意內幕消息的任何潛在洩漏，財務官將通知董事會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如嚴重違反本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以決定糾正問題的行動方針，並避免再次發生。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十分注重維護與投資者和股東的關係，並主要透過一對一會議、路演、研討會及投資者實地考察等方式與投資者、基金經理和股東保持良好關係，以使投資者瞭解本公司財務、生產經營、管理決策、整體策略方向及最新發展。

憲章文件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無變動。

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分別提呈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的其中一項措施。此外，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重要事件，而董事、每個董事局委員會的主席、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盡力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查詢。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刊載。

由股東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式

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由公司給予必要協助，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式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查詢之程序及聯絡詳情

1. 向出席本公司週年大會之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受委人，合適的管理人員或核數師提出口頭查詢；或
2. 透過以下途徑向本公司查詢：

郵遞：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電話： +86 398 8862218

傳真： +86 398 8860166

本報告依循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撰，並按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的要求作出一般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年度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年度報告相關文件。可於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本集團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和誤導性陳述。若您對本報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您電郵至郵箱lingbaogold@vip.sina.com，以助我們持續改進。

本集團是中國綜合黃金企業，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精煉及銅加工，而本集團的產品是黃金、白銀、銅產品及硫酸。本集團礦山分別位於中國河南、新疆、江西、內蒙古、甘肅及吉國。本集團的目標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並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以外，本集團亦同時保障我們員工的安全以及健康，並服務我們周邊的社區，為我們業務周邊的社會作出貢獻。本報告包括本集團的經營礦山(不包括吉國)及冶煉廠的數據及資料，涵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

環境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環境法規，預防環境污染，宣導節能降廢，合理利用資源，注重持續改進，創建綠色礦山。本集團堅持依法治理企業，預防控制污染，科技節能降耗，持續穩定發展。以品質、環境和職業健康管理為核心，以節能減排為主線，積極推行清潔生產、節能減排和資源綜合利用，推廣應用節能新技術和新產品，降低能源消耗，廢水回收再利用，污水得到充分利用，以較少的資源消耗和環境影響，取得較大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開展環境經營的主要目標，要嚴格控制排污總量，廢水、廢渣、廢氣達標排放；實施節能降耗，主要產品物耗、能耗達行業領先水準；開展資源綜合利用，發展迴圈經濟；杜絕重特大污染事故，無重大環境投訴。本集團承諾堅決完成節能減排約束性指標，嚴格遵守環保法規，切實加強污染防治；加強企業節能減排投入和技術改造力度，確保節能減排目標全面實現；加強污染治理設施運行管理，確保達標排放；淘汰落後生產設備和工藝，積極實施採購、生產、運輸、銷售等各環節清潔生產，發展迴圈經濟，提高資源的綜合利用率，減少污染物排放，確保無環境污染事件發生；牢固樹立環境意識，堅決實現承諾的環保指標，並接受全社會監督。承諾隨著行業標準的提高，進一步減少污染物排放，加大環保投入，使企業環保水準與行業發展要求及環保趨勢相適應，各項污染物排放指標保持行業領先水準，全力打造「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企業。

排放物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污染物排放執行標準例如《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及《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絕不以犧牲環境為代價來換取企業經濟效益的增長，而是堅持走可持續發展道路，保持生產經營與環境保護相協調發展。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廢水及廢氣排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冶煉廠	廢水(噸)	COD	0	2.9
		NH ₃ -N	0	0.4
	廢氣(噸)	SO ₂	38.3	45.7
		NO _x	33.0	38.7
經營礦山	廢水(噸)	COD	6.3	10.6
		NH ₃ -N	0.7	0.2
	廢氣(噸)	SO ₂	30.6	31.3
		NO _x	8.9	2.1

資源使用

本集團節能減排措施：實施清潔生產；回收廢棄產品及包裝容器產品再生利用；加強對大氣處理設備的維護和管理等措施，實現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煙塵等污染物排放的減排；實施系統補水技術，廢水深度處理處理後回用，提高水資源重複利用率；提高資源產出率；建立健全現代企業環保管理制度，明確各級環保責任，使各項工作進一步規範化、制度化，促進清潔生產，提高企業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原煤(噸)	5,522	6,834
汽油(噸)	57	144
煤油(噸)	145	152
柴油(噸)	772	903
電力(百萬千瓦時)	35,274	39,785
天然氣(噸)	1,051	982
水(立方米)	1,182,117	3,219,651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為採礦、冶煉及加工企業，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對環境有一定影響。礦山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是廢石和尾礦渣。由礦山廢石集中堆放在排土場，並及時覆土植樹種草，進行生態恢復，部分廢石運往砂石廠進行綜合利用。本集團不斷加強生產過程中的廢棄物排放控制，盡量減少廢棄物排放，積極保護環境、美化環境。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重視人才，原因為人才是本集團最寶貴資產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向員工提供事業發展及晉升的安全及適合平台。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並結合各分、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的規定，為全體員工參加社會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大病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時足額繳納。在國家傳統節日為職工發放節日慰問品(金)，夏季冬季給予降溫取暖等物品及補助，每年對女職工進行健康檢查等等。通過以上方式途徑，營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氛圍，提高員工的歸屬感，保障員工利益，減少員工的後顧之憂。

薪酬：本公司根據企業生產經營發展情況，結合國家勞動保障政策和CPI(消費物價指數)等宏觀因素，以及行業、地區競爭狀況制定高級管理人員、中級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普通員工的薪酬標準方案。各分、子公司根據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制定相應的內部二級考核機制，員工的實際薪酬待遇直接與員工的工作能力、工作表現和所在企業當期的經營業績掛鉤，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

招聘：結合公司所屬各單位實際工作需要和崗位缺員情況，制定聘用的崗位、工種、專業、人數、學歷、工作期限、工作經驗等崗位任職條件，進行員工招聘。招聘的途徑分為內部招聘、社會招聘、應屆畢業生、退伍軍人安置以及政府扶貧招聘等。

晉升：每年年底根據幹部、員工工作表現進行幹部推薦、選拔、調動。各分、子公司中層幹部採用競聘的方式選拔，選拔方式為演講、工作匯報、民主投票等，根據綜合測評結果篩選優秀管理人員，為有能力、有經驗的優秀人才找到適合自己的崗位，給他們提供展示自己的舞臺，為公司發展管理補充新鮮血液。

解僱：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相關規定執行。對於員工與公司協商解除勞動關係的情況，公司報當地社保機構備案，符合相關政策的，會儘快為其辦理失業手續，保障失業人員及時領取失業金。

工作時數與假期：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河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關於進一步加強用人單位實行不定時工作制和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審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先後制定了年休假、探親假、婚喪假等等相關制度。公司執行日工作8小時制，周工作40小時制，自願加班不能安排調休的公司支付相應的加班工資，法定節假日支付3倍加班工資。

員工性別、年齡統計表

地區	分類	男	女	25歲	25歲至	36歲至	41歲至	46歲至	51歲至	55歲及	小計
				以下	35歲	40歲	45歲	50歲	54歲	以上	
河南地區		2,684	1,158	149	1,487	496	659	642	242	167	3,842
新疆地區		412	115	48	168	49	94	114	35	19	527
內蒙地區		227	75	12	55	40	43	83	33	36	302
甘肅地區		14	2	0	8	1	3	3	0	1	16
江西地區		4	0	0	0	1	2	1	0	0	4
吉爾吉斯斯坦		696	7	19	242	123	118	88	46	67	703
合計		4,037	1,357	347	1,960	779	919	931	356	290	5,394

員工僱傭類別統計表

地區	分類	管理和行政	技術研究	銷售和	品質控制	安全	環保	生產	小計
			和開發	市場推廣					
河南地區		613	221	204	246	144	49	2,365	3,842
新疆地區		62	15	0	16	44	5	385	527
內蒙地區		71	11	6	14	20	7	173	302
甘肅地區		4	0	0	0	4	4	4	16
江西地區		4	0	0	0	0	0	0	4
吉爾吉斯斯坦		8	2	5	3	2	0	683	703
合計		762	249	193	279	214	65	3,610	5,394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動法》、《安全生產法》、《礦山安全法》、《職業病防治法》等中國法律及地方性政策法規，並下發《職業病防治實施方案》，包括指導思想、基本原則、成立組織、工作要求等，同時下發職業危害告知制度，職業健康宣傳教育培訓制度，職業危害防護設施維護檢修制度，從業人員防護用品管理制度，職業危害日常監測管理制度，職業危害申報制度，從業人員職業健康監護檔案管理制度，職業健康檔案管理制度，職業病防治管理績效考核辦法，職業病10類132種類型等相關文件。

冶煉分公司可接觸職業病危害總人數282人，職業衛生管理人員5人；華鑫銅箔公司可接觸職業病危害總人數32人，職業衛生管理人員2人；南山分公司可接觸職業病危害總人數65人，職業衛生管理人員11人；鴻鑫公司可接觸職業病危害總人數55人，職業衛生管理人員5人。可接觸職業病人員全員經過培訓。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對新招聘員工進行安全知識、企業文化技能等培訓，使新員工瞭解公司概況、規章制度、組織結構，熟悉崗位職責、工作流程以及與工作相關業務知識，使其更快適應工作環境。培訓方式分為集中脫崗培訓和後期在崗培訓。脫崗培訓採用集中授課的形式；在崗培訓採用日常工作指導及一對一輔導形式。培訓合格後方可上崗。

組織安排公司財務、生產技術、基層技能人員、證券法律等相關人員參加一些社會專業培訓機構的業務培訓，從而提高專業人員業務技能。

本集團每月組織安全知識教育培訓、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演練，組織幹部員工進行安全環保知識學習及考試，使安全教育警鐘長鳴，切實保障職工生命安全。

為提高公司員工隊伍整體素質，為公司發展壯大提供合格的人才，公司開展導師帶徒活動，進一步加快公司後備人才的發展，積極開展公開競聘選拔年輕幹部活動，營造公開、公平、競爭、擇優的用人環境，加快幹部隊伍年輕化進程。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從未聘用過未滿16周歲的未成年人，公司與職工及時簽訂《勞動合同》，並與工會組織簽訂《集體合同》、《女職工權益保護專項集體合同》，維護勞動者權益，加強勞動用工管理，規範勞動用工行為。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採購機制，管理及監管本集團的供應鏈流程，對供應商的資質、信譽、供貨能力等各方面進行綜合及全面審核及評估。在同等條件下，本集團會優先選擇供應商在環境管理及社會責任的聲譽，以確保聘用供應商的水平達致本集團要求。

冶煉分公司原料採購方面，制訂了《原料採購管理制度》、《金精礦現場競買管理辦法》、《原料採購市場環境及達標標準》、《原料採購計價辦法》、《不合格金精礦處理辦法》、《金精粉預付款管理辦法》等；物資供應方面，嚴格遵守集團《物資管理辦法》及分公司《物資管理辦法》。

於年度內，冶煉分公司的主要供應商數目(500噸以上)如下：

供應商區域	區域供應商數目
河南省	45
安徽省	1
河北省	1
湖北省	3
湖南省	1
內蒙古	1
山東省	2
福建省	1
陝西省	3
新疆自治區	2
國外	4

產品責任

冶煉分公司制訂了《記錄控制程式》，確保品質、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資訊的高效傳遞，及時、準確反映分公司各項生產技術經濟指標，為管理者正確決策提供依據，保證統計、核算、考核工作的順利進行；制訂了《不合格產品控制程式》，適用於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不合格產品的控制品質鑒定過程。

冶煉分公司每年委託國家金銀製品品質監督檢驗中心對黃金產品(3公斤金錠)進行品質檢測，並出具檢驗報告。黃金產品在已售或已運送產品中，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產品，也未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反貪腐

本集團高度重視反腐倡廉工作，嚴格遵守《中國共產黨黨員領導幹部廉潔從政若干準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和政策，並落實《三門峽市重大項目廉政預警工作暫行規定》、《靈寶市紀委關於重申領導幹部廉潔自律有關規定的通知》等規定，並設有嚴格的監察制度，適用於旗下各部門、各子公司、分公司。本集團已在靈寶區內各子公司、分公司設立了監察室，並明確作為集團監察部的派出機構管理運營，以確保其獨立性。集團為增強監察人員的專業能力，安排監察員參加紀檢監察培訓班。

本集團下發了嚴謹的內部管理制度作為監督，涉及業務招待、公車使用、領導幹部廉潔自律、「三重一大」、招投標等方面。本集團以文件形式對如何操辦婚喪事宜「不違規」進行闡釋，嚴格落實「八項規定」，堵塞漏洞，維護集團公司風清氣正良好發展氛圍。

此外，本集團旗下子公司的負責人均須與本集團公司簽訂黨風廉政建設目標責任書，把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落實至每個支部，與生產經營工作緊密結合，形成了「一崗雙責」工作格局。集團專門設立舉報箱，公開舉報電話，接受社會監督，受理群眾來訪。

本集團建立完善管理幹部廉政檔案，包括記錄他們的家屬情況、兼職情況等等資料，讓紀檢監察部門掌握即時的資料，把貪污的風險減至最小。本集團對存在廉政風險的崗位人員及時開展廉政提醒談話，抓早抓小，防控風險。

本集團除了加強監督機制外，我們亦積極樹立企業的廉潔文化，營造「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工作氛圍。

本集團下屬各分公司、子公司也在各自廠區、坑口等顯著位置設立廉政文化牆，內容豐富、形式多樣，廉潔文化氛圍濃厚。本集團公司亦與時俱進，發揮「靈寶黃金」微信公眾平台的宣傳陣地作用，定期推送廉政教育資訊，覆蓋面廣，互動性強，對企業加強廉政文化建設具有重要貢獻。

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組織黨員幹部30餘人參觀學習由靈寶市市紀委聯合市委宣傳部、市文聯舉辦的慶「七一」廉政書畫攝影作品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貪污腐敗或賄賂而導致的訴訟及相應處罰。

社區投資

本集團努力滿足社區需要，透過社區參與活動以我們的專長及資源，致力改善人民的生活質素。本集團累計出資人民幣361,000元於社會貢獻上。

-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領導多次到靈寶市豫靈鎮姚子頭村開展「精準扶貧」工作。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到靈寶市川口中學、寺河鄉實驗學校、函穀關鎮中心小學等，為其捐贈圖書、電腦、電視機等物品，用實際行動履行社會責任，開展愛心公益捐助活動。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本集團組織70名幹部員工在靈寶市烈士陵園舉行清明祭英烈主題教育活動，並到河南振宇紅色文化展覽館參觀學習，共同緬懷革命先烈，傳承紅色文化。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是第47個世界環境日及第4個中國環境日。當天，本集團組織環保志願者參加靈寶市「6•5」世界環境日宣傳活動，活動主題為「美麗中國，我是行動者」。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參加靈寶市安委會組織的第17個全國「安全生產月」宣傳諮詢日活動。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積極回應靈寶市委、市政府「社會扶貧捐款•我們在行動」號召，舉行了社會扶貧愛心捐助儀式。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至六日，由靈寶市委宣傳部、靈寶市文廣新局主辦，本集團承辦的「文明靈寶•歡樂金城」第17場「不忘初心•砥礪前行」廣場文藝晚會分別在靈寶市體育廣場、劇院廣場精彩上演。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企業管治、產品質量和安全水平，持續完善環保措施、節能減排、職工技能和待遇，為周邊社區有需要的人提供適當的援助與支持。

監事會報告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

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了三次監事會會議。

二、監事會獨立工作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公司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從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出發，認真履行監事會的職能，對公司的資本運作、經營管理、財務狀況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等方面進行全面監督，經認真審議一致認為：

i.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公司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要求，認真履行各項決議，其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項目投資管理辦法、關聯交易規則、物資採購制度、工程項目招投標管理等各種規章制度；公司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ii.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對公司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檢查。二零一八年度公司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iii. 對外擔保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出售華鑫銅箔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在完成交易之前，本公司已為華鑫銅箔的貸款提供若干擔保。完成出售後，由於相關銀行內部的原因，本公司無法進行提前解除，因此擔保安排須於轉讓完成後繼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無任何對外擔保事項。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及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恆大中心19樓1902室。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3至第14頁的「董事長報告書」及第15至第2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而有關本集團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亦載於本年報第15至第2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內。財務報表附註35刊載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及本年報第4至第5頁還刊載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末期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1(i)。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及採購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以下各項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71.28	
五大客戶總額	85.93	
最大供應商		14.0
五大供應商總額		44.2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在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69至183頁的年度報告。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相關決議案，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二零一七年：人民幣每股零元)。若建議在本公司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後派發。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稅收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者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可以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向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尚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或者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請及時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如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內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1,291,96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1,276,000元)。

股本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總額864,249,091股包括：

	股份數目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566,975,091	65.60%
H股	297,274,000	34.40%
總數	864,249,091	100.00%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

股權掛鉤協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股權掛鉤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管理或規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與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實體訂立任何合約。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董事長)

邢江澤先生

周星女士

趙昆先生

王清貴先生

非執行董事

石玉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升先生

徐強勝先生

韓秦春先生

王繼恒先生

監事

建戰勳先生

楊石磊先生

郭許讓先生

趙兵兵先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2至第24頁。

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有關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年度內向非董事之高級管理成員支付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0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薪酬政策，以及釐定並參考彼等的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管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和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根據該等契據，概無應付予監事的酬金。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而須負的責任。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如在本董事會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獲准許彌償條文正於惠及董事的情況下有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裁未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i)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定編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

股東名稱	內資股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 內資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85,339,000	實益擁有人	32.69%	21.45%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73,540,620	實益擁有人	12.97%	8.50%
上海正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7,000,000	實益擁有人	10.05%	6.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的實體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以及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的實體於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年內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構成關連交易的任何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深圳龍電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深圳龍電同意收購靈寶華鑫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58,196,780元。完成後，靈寶華鑫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深圳龍電由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司完成將其於靈寶華鑫的管理權及控制權轉讓給深圳龍電後（「轉讓完成」），靈寶華鑫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靈寶華鑫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前，本公司已為靈寶華鑫的貸款提供若干擔保（「擔保安排」）。由於相關銀行內部的原因，本公司無法進行提前解除，因此擔保安排須於轉讓完成後繼續。故本公司為靈寶華鑫提供的擔保安排於靈寶華鑫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後（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擔保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擔保安排的期限延續或修訂擔保的條款時，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就本報告書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其他之所有規定。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主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合共人民幣36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3,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香港及中國有關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需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所得稅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其應課稅溢利，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基本上按中國公司所得稅率25%支付公司所得稅。本集團所得稅資料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持有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持有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訴訟及仲裁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訴訟及仲裁。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發出當日前的最後可行日期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遵守行為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證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五年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年報第184頁。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一項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陳建正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9至183頁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1,000,000元，總借貸為人民幣4,570,000,000元，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67,000,000元。

貴集團通過手頭現金、主要由銷售黃金產生的經營性現金流以及借貸支持其運營和勘探開發活動。

基於貴集團的現金流預測，董事認為貴集團自財務報表日期起至少一年，有足夠資源且董事有意維持其營運。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與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質疑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是否存在的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貴集團經營計劃的制定流程，評估與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評估相關的管理層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營運的有效性（包括編製現金流量預測）；
- 將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未來預期現金流量與經董事會批准的貴集團業務計劃進行比較；
- 評估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包括：
 - 將未來金價與市場上黃金期貨合約進行比較；
 - 將預期產量和未來成本預測與過去兩年歷史數據進行比較；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評估(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確定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因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處於淨流動負債的狀況，使得貴集團或不能繼續持續經營的風險增加。同時，由於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評估依賴管理層的若干假設和判斷，特別是銷售黃金的未來收益，以及貴集團於現有銀行授信到期後續約或獲取新銀行融資的能力。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基於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理解，將未來現金流預測與歷史數據比較，評估差異是否與我們的預期一致；
- 將管理層以前年度編製的現金流預測與本年度業績進行比較，考慮過往現金流預測的準確性和可靠性；
- 將可用銀行融資及安排與相關文件進行比較及評估任何契諾及其他相關限制性條款的影響；以及
- 評估管理層對持續經營評估中所使用的關鍵假設進行的敏感性分析，考慮該些假設的選擇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向。

關鍵審計事項(續)

勘探及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第9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90,000,000元。

管理層每年評估貴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該些減值跡象包括：

- 探礦權證過期或者預期放棄相關探礦權證；
- 對特定區域的勘探及評估支出無進一步計劃或預算；
- 勘探及評估活動未發現具有經濟價值的礦產資源，且管理層決定終止該區域的勘探開發活動；及
- 有數據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價值無法在資源成功開發後或通過銷售相關資產全數收回。

若識別出減值跡象，管理層會確定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指勘探及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兩者之間較高者。若項目正在進行或營運，但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時，管理層會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檢查許可證協議或政府機構相關文件等相關文件以覆核貴集團擁有勘探權利及相關勘探許可證；
- 覆核預算，並與高級管理層和執行董事討論各探礦權證的最新狀態和預算，以評估貴集團對相關探礦範圍是否有意繼續進行勘探及評估活動；
- 通過比較預算和可用融資能力，考慮貴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資金支持計劃未來勘探及評估活動；
- 識別貴集團即將到期或者已到期的探礦權的領域，評估保留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恰當性；
- 對有礦儲量信息的探礦權，評估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的經濟價值：將相關範圍的礦儲量信息和礦產品(主要為黃金)的市場價格與管理層的最新預測所釐定的預期進行比較。

關鍵審計事項(續)

勘探及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潛在減值(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第9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跡象涉及管理層判斷。同時，管理層編製減值評估較為複雜且涉及若干判斷和假設，特別是未來產品的價格以及所運用的長期增長率和折現率，而該些假設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受管理層偏向影響。因此，我們將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潛在減值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倘識別出減值跡象，我們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不會進行的項目或對正在開發或營運的項目編製折現現金流預測但其賬面值或不能悉數收回是否有計提減值準備。

倘由管理層編製折現現金流預測，我們就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將折現現金流預測所使用的數據與如未來收入、未來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等與經董事會批准的預算的相關數據進行比較；
- 聘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折現現金流預測所使用的折現率是否在相同行業內其他公司採納的折現率範圍內；
- 將折現現金流預測採納的長期增長率與可比公司數據和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比較；

關鍵審計事項(續)

勘探及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潛在減值(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第9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將折現現金流預測所採納產品未來價格與相關商品期貨合約市場價格比較；及
- 獲得管理層對折現現金流預測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包括未來金價、未來產量和未來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評估該些關鍵假設的變動對減值評估的結果的影響，以及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向的跡象。

關鍵審計事項(續)

富金的無形資產、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附註15、附註16及第9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增加，貴集團在當地註冊成立及運營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富金」，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無形資產、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可能存在無法全部通過採礦經營活動或者處置這些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收回的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金持有的無形資產(除勘探及評估資產外)合共為人民幣99,000,000元，在建工程合共為人民幣9,000,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為人民幣318,000,000元。

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富金)的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以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處置富金的資產成本後的金額中的較高者釐定。管理層以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使用價值。

我們確定富金的無形資產、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管理層編製減值評估較為複雜且涉及若干判斷及假設，特別是所應用的未來金價、長期增長率及折現率，該些判斷及假設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及可能受管理層偏向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富金的無形資產、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聘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對管理層編製折現現金流預測的方法進行評估；
- 將折現現金流預測時所使用的未來金價與市場上黃金期貨合約價進行比較；
- 將折現現金流預測所使用的數據與如未來收入、未來銷售成本、未來其他經營費用等與經董事會批准的預算的相關數據進行比較；
- 將以前年度編製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收入和經營成本與富金於本年度的表現進行比較，以評估以前年度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性，並詢問管理層任何所確認重大差異的原因；
- 聘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折現率是否在同行業內其他公司採納的折現率範圍內；

關鍵審計事項(續)

富金的無形資產、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附註15、附註16及第9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將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納的長期增長率與可比公司數據和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比較；及
- 獲取管理層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包括未來金價、未來產量和未來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並評估該些關鍵假設的變動對減值評估結果的影響，以及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向的跡象。

關鍵審計事項(續)

採購按金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及第8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已向供應商支付大額採購按金以獲得金精粉供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供應商的採購按金的未結算結餘為人民幣1,024,000,000元，且已就該結餘錄得人民幣788,000,000元的減值撥備。

管理層參考個別供應商的任何信用狀況惡化情況以及彼等供應金精粉的能力、個別供應商的過往交貨拖欠記錄以及目前市場及供應商特定狀況(均極需管理層判斷)評估給予供應商的採購按金的可收回性。

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採購按金乃個別評估減值。

我們確定採購按金的可收回性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購按金對貴集團而言重要，其可收回性取決於供應商的信譽以及彼等供應金精粉的能力。評估可能存在內在不確定性的採購按金的可收回性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採購按金可收回性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主要內部控制的設定、實施及其對監控及利用採購按金及作出採購按金減值撥備的經營效力；
- 通過將個別項目抽樣比對相關文件(包括合約、銀行匯款單及交貨記錄)評估該等項目在採購按金賬齡報告中是否妥為歸類；
- 通過檢查管理層在作出有關判斷時所用資料，包括結餘的賬齡分析、各供應商的過往歷史(包括交付金精粉的過往拖欠或延遲情況、交貨記錄、供應商的承諾交貨時間表以及過往年結日交付情況)而評估管理層對採購按金可收回性所作估計的合理性；
- 對供應商進行抽樣實地考察以評估供應商的存在性以及供應商的業務營運是否看似與貴集團的業務量相當；及
- 於有關採購按金結餘的財務年結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抽樣檢查供應商所提供重要貨品或現金收據。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有關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區日科。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3,781,660	4,176,572
銷售成本		(3,615,797)	(3,860,994)
毛利		165,863	315,578
其他收入	4	23,143	35,132
其他虧損淨額	5	(334,011)	(35,9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25)	(7,349)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940,754)	(295,170)
經營(虧損)／溢利		(1,091,884)	12,219
融資成本	7(a)	(256,277)	(199,516)
除稅前虧損	7	(1,348,161)	(187,297)
所得稅	8(a)	169,236	(17,885)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年度虧損		(1,178,925)	(205,182)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年度溢利	37	1,956,759	255,820
本年度溢利		777,834	50,638

第77頁至183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1,160,046)	(178,336)
— 終止經營業務		1,956,208	258,170
		796,162	79,834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8,879)	(26,846)
— 終止經營業務		551	(2,350)
		(18,328)	(29,196)
本年度溢利		777,834	50,63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13		
— 持續經營業務		(135.7)	(23.1)
— 終止經營業務		228.8	33.5
		93.1	10.4

第77頁至183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777,834	50,63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並經重新分類調整)	1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持續經營業務		(31,228)	31,120
— 終止經營業務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46,606	81,758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1,185,215)	(153,383)
— 終止經營業務		1,956,208	258,170
		770,993	104,787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4,938)	(20,679)
— 終止經營業務		551	(2,350)
		(24,387)	(23,02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46,606	81,758

第77頁至183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25,917	2,111,998
在建工程	15	395,590	526,191
無形資產	16	630,205	730,398
商譽	17	4,717	7,302
租賃預付賬款	18	122,737	209,660
聯營公司權益		22,531	21,531
其他金融資產	20	4,520	10,504
投資按金	21	84,600	—
非流動預付賬款	22	10,571	185,980
遞延稅項資產	23(b)	347,025	187,2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47	33,361
		2,975,760	4,024,224
流動資產			
存貨	24(a)	1,029,544	1,375,0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25	2,833,085	1,204,982
列作持作出售的資產	26	—	5,423
可收回本期稅項	23(a)	13,349	6,601
已抵押存款	27	549,841	874,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811,237	455,427
		5,237,056	3,922,443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3,804,767	3,380,98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0	1,369,338	1,499,349
合約負債	31	32,621	—
股東貸款	32	—	13,800
應付本期稅項	23(a)	131,475	7,227
		5,338,201	4,901,362
流動負債淨值		(101,145)	(978,9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74,615	3,045,3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765,184	1,512,425
其他應付賬款	30	166,169	144,860
遞延稅項負債	23(b)	5,836	4,658
		937,189	1,661,943
資產淨值		1,937,426	1,383,362
股本及儲備	33		
股本		172,850	154,050
儲備		1,893,599	1,069,88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066,449	1,223,931
非控股權益		(129,023)	159,431
合計權益		1,937,426	1,383,36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董事會發行。

陳建正
執行董事兼主席

邢江澤
執行董事

第77頁至183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合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4,050	827,931	160,878	(30,063)	(858)	7,206	1,119,144	(67,540)	1,051,604
二零一七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79,834	79,834	(29,196)	50,638
其他全面收益	—	—	—	24,953	—	—	24,953	6,167	31,12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4,953	—	79,834	104,787	(23,029)	81,758
將其他投資轉為附屬公司	—	—	—	—	—	—	—	215,000	215,0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35,000	35,000
安全生產基金分派(附註33(c))	—	—	32,150	—	—	(32,150)	—	—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附註33(c))	—	—	(32,150)	—	—	32,150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4,050	827,931	160,878	(5,110)	(858)	87,040	1,223,931	159,431	1,383,3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4,050	827,931	160,878	(5,110)	(858)	87,040	1,223,931	159,431	1,383,362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影響(附註2)	—	—	—	—	—	2,341	2,341	—	2,341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調整結餘	154,050	827,931	160,878	(5,110)	(858)	89,381	1,226,272	159,431	1,385,703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796,162	796,162	(18,328)	777,834
其他全面收益	—	—	—	(25,169)	—	—	(25,169)	(6,059)	(31,22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5,169)	—	796,162	770,993	(24,387)	746,606
發行新內資股(附註33(b))	18,800	63,995	—	—	—	—	82,795	—	82,795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19(v))	—	—	—	—	—	(13,014)	(13,014)	(198,036)	(211,050)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7)	—	—	—	—	—	—	—	(50,164)	(50,16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	(597)	—	—	(597)	(15,867)	(16,464)
安全生產基金分派(附註33(c))	—	—	42,624	—	—	(42,624)	—	—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附註33(c))	—	—	(42,624)	—	—	42,624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2,850	891,926	160,878	(30,876)	(858)	872,529	2,066,449	(129,023)	1,937,426

第77至183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348,161)	(187,297)
終止經營業務		2,130,990	298,603
調整項目：			
— 利息收入	4	(16,793)	(28,238)
—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未上市權益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5	9,125	—
—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其他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	(173)	22,243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淨額	37(c)	(1,799,376)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38	89,71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5	(211)	2,866
— 折舊	7(b)	196,584	234,244
— 融資成本	7(a)	299,593	246,648
— 計提/(撥回)下列項目的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b)	(904)	(422)
— 投資按金	7(b)	9,400	—
— 採購按金	7(b)	656,758	(7,2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b)	30,087	—
— 無形資產	7(b)	21,551	—
— 非即期預付賬款	7(b)	174,580	—
— 租賃預付賬款攤銷	7(b)	6,947	7,198
— 無形資產攤銷	7(b)	7,462	12,859
— 存貨撇減	24(b)	13,281	9,332
— 匯兌差額		15,059	(15,23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95,517	595,591
存貨減少/(增加)		71,416	(245,819)
已抵押存款增加		(435,662)	(204,4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以及預付賬款增加		(382,952)	(197,0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281,704	325,965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		30,023	274,307
已付中國所得稅	23(a)	(55,256)	(62,83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25,233)	211,476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793	28,238
金融工具結算所得款／(付款)		9,630	(14,96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3,058)	(68,0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1,020	1,639
在建工程付款		(367,885)	(23,924)
購入無形資產付款		(43,012)	(49,299)
將其他投資轉為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9,657
投資聯營公司付款		(1,020)	(12,931)
投資按金付款	21	(94,000)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款	37(c)	1,474,361	—
出售附屬公司付款	38	(17)	—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		—	15,000
關聯方墊款	39(a)	(257,000)	—
償還關聯方墊款所得款	39(a)	37,00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742,812	(114,668)
融資活動			
銀行新借貸所得款	28(b)	4,195,868	3,006,987
償還銀行借貸	28(b)	(4,299,723)	(3,131,300)
償還股東貸款	28(b)	(13,800)	(10,000)
現金結算沽出認沽期權之所得款		—	50,0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35,000
黃金租賃合約所得款	28(b)	27,545	—
已付利息	28(b)	(323,635)	(237,640)
已收取／(存放)借貸抵押存款	28(b)	178,484	(514,715)
收購非控股權益		(211,050)	—
發行新內資股所得款淨額		82,795	—
融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淨額		(363,516)	(801,6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54,063	(704,86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455,427	1,164,569
匯率變動影響		1,747	(4,2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811,237	455,427

第77頁至183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改進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01,000,000元、總借貸人民幣4,570,000,000元及資本承擔人民幣567,000,000元。本公司董事就此估量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可用資金來源(包括銀行融資)，以評估本集團有否充足財務資源支持持續經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262,000,000元)、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或重新獲取融資的能力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悉數償還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到期債務，且概無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列示，誠如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所述：

- 權益證券投資(見附註1(f))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g))

列作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中較低者列賬(見附註1(z)(i))。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在该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作出，所得結果乃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只影響當期，則有關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予以確認；或如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於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和估算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已於附註40披露。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企業。倘本集團獲取或有權獲取其參與某一企業業務的浮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企業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視作控制該企業。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日期起至結束控制日期止期間併入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從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指無論是直接或間接並不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權益部分，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者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就每一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該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應佔非控股權益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下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以分配給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股東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列示。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應負上的其他合約責任按附註1(q)所述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的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為損益。任何在喪失控股權當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見附註1(f))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一家聯營公司(見附註1(d))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見附註1(z))，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k)(iii))。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見附註1(z))。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e)及(k))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反之亦然，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1(f))。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見附註1(z))。

(e)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任何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該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
- (ii) 本集團在收購日計量該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

當(ii)大於(i)時，此差額當作議價收購並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利，且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k)(iii))。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有關購入商譽的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納入計算有關損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時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見附註35(g)。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得轉入損益)，由此，隨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得轉入損益)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得轉入損益)內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根據附註1(v)(ii)所載的政策作為其他收入於(虧損)／損益淨額內確認。

(B)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有所不同，且公允價值為類似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或通過僅使用可觀察市場的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除下文另有說明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其後該等投資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列賬：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因此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擁有正面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日的有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的證券。持有至到期日的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其他投資(續)

(B)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不屬於交易持作類別及持有到期證券的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因此產生的任何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循環)的權益中分開累計。作為例外情況，並無於活躍市場中具有同等工具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算的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見附註1(k))。股本證券股息收入根據附註1(v)(ii)所載政策在損益中確認。當投資取消確認或減值(見附註1(k))，於股權確認的累積損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重新計算公允價值。重新計算公允價值時產生的盈虧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在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1(k)(iii))。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可作擬定用途的當前使用狀態及運往相關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x))。

當探明及推斷黃金儲量經釐定後，開發金礦產生的成本會被資本化為採礦架構成本的一部分。所有其他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以及大修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為開支。採礦勘探成本，例如有關確定金礦儲量及決定經濟可行性的開支，以及移除廢料的成本或「清理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為開支。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內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根據下列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礦井除外)項目成本或估值減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建築物	5至35年
機器	4至30年
運輸設備	4至8年
辦公及電子設備	4至12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位於礦場的礦井。折舊乃按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撇銷礦井成本計提撥備。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各部分有不同可用年限，項目的成本值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均獨立進行折舊。資產可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檢討。

(i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建設中的樓宇及各種基建項目以及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見附註1(k)(i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相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x))。當資產實質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即使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當局延遲發出相關營運證書，該等成本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在建工程不會計提折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產生的支出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如果某項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且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開支便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1(x))。資本化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i))列賬。其他開發開支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作攤銷。本集團每年會審閱有關無形資產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結論，以判斷活動及情況會否繼續支持有關該資產的無限可用年期的評估。如不成立，若然將可用年期的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則由轉變當日起按照下文所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開始入賬。

(i)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i))列賬。採礦權按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在損益內進行攤銷。

本集團的採礦權有足夠年期(或有法律權利更新至足夠年期)使本集團可按目前生產時間表開採所有礦藏。

(ii) 勘探權

勘探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i))列賬，並在預計使用年限一至三年內在勘探及評估資產(見附註1(i)(iii))內以直線法攤銷。

(iii) 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採礦開發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i))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及開發成本。

倘能合理確定採礦構築物能作商業生產，已資本化的勘探及開發成本將撥至採礦開發資產並以已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於損益中攤銷。倘任何項目於勘探及評估階段遭終止，則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會於損益內撇銷。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預付賬款

租賃預付賬款指為取得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向中國政府機構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i))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相關權利期限在損益中扣除。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虧絀金額(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息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為準。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估計，並經對債務人屬特別以及評估流動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等因素予以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目標集團認為當(i)不借助本集團資源作出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之情況下，借貸人將無法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出現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或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預計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償還債項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評估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工具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1(v)(i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個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項：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因發行人之財政困難而導致質押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目標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之前撤銷之資產隨後之收回作為減值撥回在作出收回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B)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如股權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流動或非流動應收款項)按「已發生虧損」模型計量減值虧損。在「已發生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僅於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懈怠利息或本金款；
- 債務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作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投資於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遠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如存在任何上述證據，則會按如下方法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列賬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見附註1(d))而言，減值虧損乃透過根據附註1(k)(iii)比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而計量。倘用以根據附註1(k)(iii)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 就按成本列賬的無市場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折現影響重大)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概不會撥回。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B)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最初確認時計算所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折現影響重大)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此等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類似的過期未付情況)及並無被獨立評估減值，均按整體評估。該等整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該等信貸風險性質相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釐定。
-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並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有關減值虧損會從損益撥回，惟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倘若在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倘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有關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集團確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撇銷。先前在撥備賬中計提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其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明債務人於到期時並無根據債務工具條款作出付款而招致的損失作出指明付款以補還持有人的合約。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按公平值確認，而該等公平值乃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如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倘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於可獲得該等資料時)或利率差異而釐定。倘於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即時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於擔保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A)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的政策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高於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1(k)(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信貸虧損(續)

(B)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倘(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還款及(ii)預期本集團的索賠金額將超過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載金額，則撥備予以確認。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的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租賃預付賬款；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的投資。

如果出現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會作出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所得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的其他資產賬面值，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算時，本集團須採用於財政年度結算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k)(i)及(iii))。

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結算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經營租賃費用

出租人並未轉移本集團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分期等額自損益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將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將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內扣除。

(m) 存貨

存貨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供出售的資產，生產過程中的在製品，生產過程或提供勞務過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在撥回期間確認為沖減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

(n)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1(k)(i))。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照附註1(k)(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p)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對價，則確認合同負債(見附註1(v))。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對價，亦將確認合同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執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預收款項」。如附註31所示，此等結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見附註2(ii))。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其後以攤銷成本列值，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r)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及初始確認金額與按借貸期於損益確認之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息法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1(x))。

(s)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應按現值列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

本年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額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即就財務呈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可供有關資產抵銷時)均會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或向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而且是否預期在能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年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作稅務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以確認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為限；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確認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毋須折現。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倘若認為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扣減有關稅項得益，則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予以削減。任何有關削減數額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u) 準備及或然負債

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且可作可靠估計，則須對此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準備。倘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用以清償有關義務的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有關義務須視乎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貨品銷售

當客戶佔有並接受貨物時，則確認收入。

於比較期間，貨物銷售收入在貨物交付至客戶所在地時確認，這被視為客戶接受貨物以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的時間點。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受到影響。

(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建立可收取有關款項之股東權利後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照實際利率法使用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的利率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資產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見附註1(k)(i))。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政府補助金

當可以合理保證本集團能夠收到政府補助金並會符合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步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政府補助金。用於彌補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會在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乃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該資產的使用年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x)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須較長時間達到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倘資金用於撥付屬一般借貸的項目，則撥充資本款項乃採用本集團期內相關一般借貸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發生期間支銷。

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始於資產支出、借貸成本產生之時及為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要的活動進行之時。於令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將會暫停或終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y)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照交易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適用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日期。以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允價值之日適用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於交易日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歸入損益中。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如果一項非流動資產的賬面金額極可能通過出售交易而不是持續使用而收回，並且可以在當前狀況下出售，該資產便會劃歸為持作出售。

非流動資產在緊接列作持作出售前，會按照分類前的會計政策計量至最新值。其後，由初始劃歸為持作出售至出售為止，非流動資產(下文所述的若干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予以確認。就本集團和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言，此項計量政策的主要例外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此等資產即使列作持作出售，亦會繼續根據附註1其他部分所載的政策計量。

初始列作持作出售和在持作出售時其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減值損失均在損益中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一直列作持作出售，則不會就非流動資產計提折舊或攤銷。

(ii)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而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終止經營業務相當於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或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以出售該項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或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見上文(i)段)(如較早)，則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則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並將比較數字重列)，其中包含：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量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a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數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彼等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尚未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合約負債的呈列。其他發展並未對本集團於財務報告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部分非金融項目合約買賣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報告。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影響以及有關稅項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	3,121
有關稅項	(780)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的淨增加	2,341
	<hr/> <hr/>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這些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下表列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集團各類別金融資產的原始計量分類，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 號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i))	10,504	(10,50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i))	—	10,504	3,121	13,625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處理。

有關本集團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的解釋，請參閱附註1(f)、(g)、(k)(i)、(n)及(q)。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與比較期間相關的資料並無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呈列的二零一七年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故此未必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若干成本的全體架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告的使用者能夠了解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效應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僅已對並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根據所選定過渡方法，本集團並無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a) 合約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有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則收取該代價的權利應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客戶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約，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對於多項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予按淨額基準呈列。

為在呈列中反映該等變動，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以下調整：

「已收墊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人民幣32,669,000元，主要有關銷售貨品，先前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30)，而現時計入「合約負債」(附註31)。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金屬產品。

收入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價值。

(i) 收入分拆

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經重列)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線分拆		
持續經營業務：		
— 銷售黃金	2,985,892	3,584,325
— 銷售其他金屬	680,275	470,768
— 其他	118,116	126,532
減：銷售稅及徵費	(2,623)	(5,053)
	3,781,660	4,176,572
終止經營業務：		
— 銷售銅箔	1,593,083	1,726,660
— 其他	17,343	15,903
減：銷售稅及徵費	(8,059)	(8,039)
	1,602,367	1,734,524
	5,384,027	5,911,096

附註：本集團首次使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此方法下，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比較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有收入於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只有與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客戶進行的交易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於二零一八年，向該客戶銷售黃金產品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2,695,47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37,906,000元)，乃自中國河南省產生。該客戶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集中詳情載於附註35(a)。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36。

3 收入(續)

(ii)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與客戶之間合約所產生的收益預期將於日後確認。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其他金屬銷售合約，故此，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其他金屬銷售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之資料，而該等合約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410	25,594
政府補助金	5,529	5,318
廢料銷售	4,946	4,138
其他	1,258	82
	23,143	35,132
終止經營業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383	2,644
政府補助金	2,971	2,226
廢料銷售	—	675
其他	483	—
	8,837	5,545
	31,980	40,677

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非上市股本未變現虧損淨額	(9,125)	—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其他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426)	(20,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收入/(虧損)淨額	146	(708)
匯兌虧損淨額	(4,155)	(13,373)
下列項目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0,087)	—
— 無形資產(附註16)	(21,551)	—
— 非流動預付賬款(附註22)	(174,580)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附註38)	(89,718)	—
其他	(4,515)	(1,616)
	(334,011)	(35,972)
終止經營業務：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99	(1,9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收入/(虧損)淨額	65	(2,15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727	(2,402)
其他	842	544
	19,233	(5,984)
	(314,778)	(41,956)

6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6,490	228,283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6,465	17,980
	232,955	246,263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員工成本	(3,261)	(7,785)
	229,694	238,478
終止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4,941	79,148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923	3,818
	78,864	82,966
	308,558	321,444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有關當地政府機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8%至20%(二零一七年：18%至20%)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關需要對應付中國已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所規管司法權區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二零一七年：5%)各自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後，並無就有關該等計劃的其他退休福利付款負上任何重大責任。

7 除稅前(虧損)/利潤

除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00,162	168,466
其他借貸成本	56,115	31,050
	256,277	199,516
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34,870	40,737
其他借貸成本	8,446	6,395
	43,316	47,132
	299,593	246,648

7 除稅前(虧損)/利潤(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預付賬款攤銷	4,874	4,762
無形資產攤銷 [#] (附註16)	7,462	12,859
折舊 [#]	131,706	170,415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折舊	(909)	(277)
	130,797	170,138
計提/(撥回)下列項目的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172	2,212
— 投資按金(附註21)	9,400	—
— 採購按金(附註25(b))	656,758	(7,2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0,087	—
— 無形資產(附註16)	21,551	—
— 非流動預付款項(附註22)	174,580	—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694	1,453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5,392	5,081
研究及開發費用	3,378	2,603
排污費	158	1,772
環境修復費	9,848	36,484
存貨成本 [#] (附註24(b))	3,615,797	3,860,994
終止經營業務：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073	2,436
折舊 [#]	65,787	64,106
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76)	(2,634)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302	223
研發開支	54,122	54,244
排污費	326	63
存貨成本 [#] (附註24(b))	1,160,997	1,264,125

[#]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存貨成本分別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人民幣219,244,000元(二零一七年(已重列)：人民幣280,436,000元)及人民幣83,910,000元(二零一七年(已重列)：人民幣91,841,000元)，該金額亦計入就各類開支於附註6及上文單獨披露的各總金額。

8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持續經營業務

(i)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準備	2,044	16,994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1,028	358
	3,072	17,352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與撥回	(172,308)	533
	(169,236)	17,885

8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續)

(a) 持續經營業務(續)

(ii)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348,161)	(187,297)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	(i) (ii)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iii)	(313,514)	(16,246)
不可扣抵支出的影響		4,981	3,964
動用並未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暫時差異		(3,454)	(5,385)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iv)	24,109	35,785
終止經營業務動用的持續經營業務的			
本年度稅項虧損		117,058	—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1,028	358
其他		556	(591)
實際稅項支出		(169,236)	17,885

8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續)

(a) 持續經營業務(續)

(ii)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對賬：(續)

附註：

- (i)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說明，持續經營業務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 (ii) 二零一八年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七年：16.5%)。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 (iii) 二零一八年吉爾吉斯斯坦企業所得稅(「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二零一七年：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吉爾吉斯共和國國會通過有關吉爾吉斯共和國稅務守則修訂及增補(「經修訂稅務守則」)的法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稅務守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黃金開採公司的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但引入收益稅。該等收益稅於「銷售稅及徵費」中確認。

- (iv)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考慮到不確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可否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若干稅項利益，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75,216,000元及暫時差異人民幣21,218,000元確認人民幣24,10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785,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

8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續)

(b) 終止經營業務

(i)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準備	172,144	45,823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1,226)	—
	170,918	45,823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與撥回	3,313	(3,040)
	174,231	42,783

(ii)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130,990	298,603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532,747	74,651
稅務優惠的影響	(i)	(28,905)	(28,088)
合資格研究及開發費用的額外扣減	(i)	(9,610)	(6,560)
不可扣抵支出的影響		604	856
動用並未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202,590)	(170)
終止經營業務動用的持續經營業務的 本年度稅項虧損		(117,058)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269	2,094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1,226)	—
實際稅項支出	(ii)	174,231	42,783

8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續)

(b) 終止經營業務(續)

(ii)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續)

附註：

- (i)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說明，終止經營業務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華鑫銅箔」)於二零零九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故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止三年期間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華鑫銅箔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從而令該公司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直至二零一七年為止。

華鑫銅箔的一家附屬公司靈寶鴻宇電子有限責任公司(「鴻宇電子」)於二零一五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故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三年期間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華鑫銅箔及鴻宇電子現正申請將該優惠所得稅待遇由二零一八年再延長三年至二零二零年。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現行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華鑫銅箔及鴻宇電子將繼續享有該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可就合資格研究及開發費用進行額外稅項扣減。

- (ii) 該金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經營業績的稅項開支人民幣42,756,000元及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的稅項開支人民幣131,475,000元。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	—	549	30	—	579
趙昆先生	—	569	14	—	583
邢江澤先生	—	596	26	—	622
周星女士	—	—	—	—	—
王清貴先生	—	100	—	—	100
非執行董事					
石玉臣先生	100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秦春先生	120	—	—	—	120
楊東升先生	100	—	—	—	100
王繼恒先生	100	—	—	—	100
汪光華先生	100	—	—	—	100
監事					
王國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辭任)	—	403	25	—	428
郭許讓先生	—	21	—	—	21
趙兵兵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	—	21	—	—	21
姚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辭任)	—	—	—	—	—
孟首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辭任)	—	—	—	—	—
焦瀟霄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辭任)	—	97	17	—	114
總額	520	2,356	112	—	2,988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	—	240	9	—	249
趙昆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	—	151	—	—	151
邢江澤先生	—	151	19	—	170
周星女士	—	—	—	—	—
王清貴先生	—	151	—	—	151
非執行董事					
石玉臣先生	100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秦春先生	120	—	—	—	120
楊東升先生	100	—	—	—	100
王繼恒先生	100	—	—	—	100
汪光華先生	100	—	—	—	100
監事					
王國棟先生	—	149	19	—	168
郭許讓先生	—	—	—	—	—
姚舜先生	—	—	—	—	—
孟首吉先生	—	—	—	—	—
焦瀟霄先生	—	62	12	—	74
總額	520	904	59	—	1,483

10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人士(二零一七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9披露。另外一名人士(二零一七年：兩名)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960	1,1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54
	990	1,230

上述一名人士(二零一七年：兩名)的薪酬位於以下區間：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11 股息

(i) 年內應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 (二零一七年：無)	172,850	—

於結算日後建議的末期股息並無確認為於結算日的負債。

(ii)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上個財政年度應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年內並無批准有關上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2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其他全面收益所包含的項目概無任何重大稅務影響。

13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796,162,000元(二零一七年：盈利人民幣79,834,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854,720,324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七年：770,249,091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770,249,091	770,249,091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發行的新內資股的影響	84,471,233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4,720,324	770,249,091

(i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160,046)	(178,336)
— 終止經營業務	1,956,208	258,170
	796,162	79,834

(iii)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分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35.7)	(23.1)
— 終止經營業務	228.8	33.5
	93.1	10.4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任何攤薄之普通股，因此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礦井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89,767	1,208,461	1,617,004	78,133	117,325	4,310,690
匯兌調整	(20,396)	(13,561)	(8,842)	(1,772)	(35)	(44,606)
增置	4,114	1,283	19,005	8,277	2,191	34,870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5)	13,806	8,421	18,728	122	548	41,625
處置	(4,297)	—	(6,616)	(5,781)	(187)	(16,8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2,994	1,204,604	1,639,279	78,979	119,842	4,325,69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4,196	657,039	813,278	61,893	94,768	2,011,174
匯兌調整	(7,387)	(5,991)	(4,455)	(1,502)	(5)	(19,340)
本年度折舊	63,963	47,412	110,141	5,690	7,315	234,521
處置時撥回	(1,003)	—	(6,436)	(5,049)	(167)	(12,6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769	698,460	912,528	61,032	101,911	2,213,7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3,225	506,144	726,751	17,947	17,931	2,111,99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礦井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82,994	1,204,604	1,639,279	78,979	119,842	4,325,698
匯兌調整	16,931	11,026	7,539	1,456	29	36,981
增置	4,639	1,466	48,602	6,202	1,668	62,577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5)	2,816	29,479	83,154	—	635	116,084
處置	—	—	(2,195)	(2,029)	(532)	(4,75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7)	(227,831)	—	(924,575)	(7,892)	(47,841)	(1,208,139)
調整(附註(a))	(5,911)	—	(1,662)	—	—	(7,5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3,638	1,246,575	850,142	76,716	73,801	3,320,87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39,769	698,460	912,528	61,032	101,911	2,213,700
匯兌調整	7,437	6,314	4,354	1,345	5	19,455
本年度折舊	65,682	23,677	98,633	5,465	4,036	197,493
減值虧損(附註(b))	—	30,087	—	—	—	30,087
處置時撥回	—	—	(2,081)	(1,909)	(482)	(4,472)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7)	(65,020)	—	(352,611)	(2,348)	(41,329)	(461,3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868	758,538	660,823	63,585	64,141	1,994,9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770	488,037	189,319	13,131	9,660	1,325,91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本集團根據與供應商確認的最終金額調整過往年度資本化的樓宇、機器及運輸設備的原始成本人民幣7,573,000元。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現金產生單位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富金」，屬採礦—吉國報告分部)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0,087,000元。由於富金經營環境更為不確定，本集團確認此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跡象，並基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採用未來現金流現值並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進行估計。超出五年期間的現金流採用若干主要假設推算，包括預期毛利率、加權平均增長率、資產可使用年限以及稅前貼現率。前述毛利率乃根據過往業務表現及市場參與人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所採用加權平均增長率為3%，與行業報告載述預測一致。所採用折現率為稅前率16%，反應採礦分部及國家相關的特定風險。

由於該評估，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0,087,000元，以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426,19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錄入綜合損益表「其他虧損淨額」(附註5)內。

15 在建工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26,191	309,125
匯兌調整	436	(901)
增置	264,581	259,592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16,084)	(41,625)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7)	(279,53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590	526,191

16 無形資產

	上海黃金 交易所 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勘探及評 估資產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探礦 開發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勘探權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20	549,461	105,583	293,874	212,464	1,162,202
匯兌調整	—	(1,757)	(3,194)	(7,336)	—	(12,287)
增置	—	21,369	—	20,000	—	41,369
重新分類	—	(36,669)	36,669	—	—	—
處置	—	—	—	—	(7,580)	(7,5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532,404	139,058	306,538	204,884	1,183,704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8,781	16,566	193,033	212,464	450,844
匯兌調整	—	—	(13)	(2,804)	—	(2,817)
本年度攤銷	—	—	2,271	10,588	—	12,859
處置時撥回	—	—	—	—	(7,580)	(7,5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781	18,824	200,817	204,884	453,3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503,623	120,234	105,721	—	730,398

16 無形資產(續)

	上海黃金 勘探及評估					
	交易所 交易權	資產 (附註(a))	探礦 開發資產	探礦權 (附註(b))	勘探權 (附註(c))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20	532,404	139,058	306,538	204,884	1,183,704
匯兌調整	—	1,435	2,608	6,011	—	10,054
增置	—	7,323	—	40,540	—	47,863
出售附屬公司	—	(101,105)	(24,074)	(1,301)	—	(126,4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440,057	117,592	351,788	204,884	1,115,141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8,781	18,824	200,817	204,884	453,306
匯兌調整	—	—	10	2,607	—	2,617
本年度攤銷	—	—	2,647	4,815	—	7,462
減值虧損(附註(a))	—	21,551	—	—	—	21,5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332	21,481	208,239	204,884	484,9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389,725	96,111	143,549	—	630,205

附註：

- (a) 本集團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勘探及評估階段的礦場相關資產，其賬面值為人民幣389,72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3,623,000元)。該等資產在投入使用前毋須攤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若干探勘及評估資產(屬探礦 - 中國報告分部)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1,551,000元。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探勘權延期的可能性為低。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相關資產的全數減值虧損人民幣21,551,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已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附註5)確認。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採礦權如下：

金礦	位置	到期日
靈金一礦	河南靈寶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靈金二礦	河南靈寶	二零一九年四月
靈金三礦	河南靈寶	二零二三年三月
鴻鑫金礦	河南靈寶	二零一九年五月
紅土嶺金礦	河南靈寶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多拉納薩依金礦	新疆哈巴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托庫孜巴依金礦	新疆哈巴河	二零二零年五月
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金礦	內蒙古赤峰	二零二一年一月
老灣金礦	河南南陽	二零二零年七月
伊斯坦貝爾德金礦	吉國	二零二六年二月
伊斯坦貝爾德東部金礦	吉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附註：

- (i) 本年度的攤銷費用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 (c) 勘探權在預計使用年限一至三年內在勘探及評估資產內以直線法攤銷。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41,360 (2,5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75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5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7

對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識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	2,262	2,262
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	2,455	2,455
帕拉德克斯有限責任公司(「帕拉」)(附註19及38)	—	2,585
總計	4,717	7,302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及若干主要假設釐定。使用價值乃按已獲管理層通過的五年期財政預算案推算現金流量及12%(二零一七年：11%至20%)的稅前貼現率計算。現金產生單位於預測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於預測期的預期增長率1.6%及介乎30%至50%的毛利率計算。預測毛利率乃根據行業預期增長率計算。預測毛利率已根據過往業務表現及市場參與者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毋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新疆寶鑫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20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銷售礦產品
靈寶鴻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人民幣3,000元／ 人民幣3,000元	勘探及黃金礦石採選； 銷售礦產品
江西明鑫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人民幣5,000元／ 人民幣5,000元	生產及銷售貴金屬產品
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3.3	16.7	人民幣9,800元／ 人民幣9,800元	開採、選礦、冶煉黃 金、生產黃金產品、 銷售金錠產品、機 器、設備及選冶黃金 的零件配件
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7,000元／ 人民幣17,000元	礦物儲量地質勘探
赤峰市正基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人民幣15,131元／ 人民幣15,131元	選煉冶金產品、銷售礦 物產品
靈寶鑫和礦業有限公司 (「鑫和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附註 (iv))	—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300,000元	開採、選礦及銷售礦物 儲量
靈寶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	—	50,000港元／ 50,000港元	投資控股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20,000元／ 人民幣20,00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赤峰靈金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人民幣40,000元／ 人民幣40,00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靈寶一鑫礦業有限公司 (「靈寶一鑫」)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附註(i))	—	人民幣3,670元／ 人民幣3,67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吉爾吉斯 共和國	82	—	索姆33,300／ 索姆33,300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天水宏武礦業開發有限 公司(「天水宏武」)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74 (附註(ii))	—	人民幣1,000元／ 人民幣1,00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蘭州靈金礦業有限責任 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000元／ 人民幣1,00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北京富盛達投資有限 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投資控股
哈密嘉昶礦業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20,000元／ 人民幣20,00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靈寶黃金伊犁冶煉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25,000元/ 人民幣25,000元	選礦、冶煉黃金、進一步選煉及銷售黃金產品
哈巴河縣華源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60	人民幣5,000元/ 人民幣5,00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靈寶靈金科技有限公司 (「靈金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000元/ 人民幣1,000元	開發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技術；設計礦物工程
靈寶靈鑫黃金冶煉有限公司 (「靈鑫黃金冶煉」)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50,000元	黃金選煉及冶煉、進一步選煉及銷售黃金產品
靈寶市得鑫礦業有限公司 (「得鑫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1 (附註(iii))	—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300,000元	開採、選礦及銷售礦物儲量
靈寶靈金置業有限公司 (「靈金置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100,000元	開發物業
深圳金達黃金有限公司 (「深圳金達」)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200,000元	銷售冶金產品及技術服務

附註：

- (i) 靈寶一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由本集團收購。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權享有相等於本集團於靈寶一鑫的投資成本的初步溢利。其後產生的溢利由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按55%：45%的比例分享。
- (ii) 天水宏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由本集團收購。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權享有相等於本集團於天水宏武的投資成本的初步溢利。其後產生的溢利由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按74%：26%的比例分享。
- (iii) 得鑫礦業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得鑫礦業主要從事開採、選礦及銷售礦物儲量。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 (iv) 鑫和礦業(原名(「靈寶槍馬鑫金礦業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更名為鑫和礦業。鑫和礦業主要從事開採、選礦及銷售礦物儲量。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華鑫銅箔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11,050,000元完成收購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與現金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3,104,000元已計入權益。
- (v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出售附註37及38所載的華鑫銅箔及帕拉的100%股權。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富金的資料，該等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指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富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8%	18%
流動資產	241,143	300,805
非流動資產	445,218	505,747
流動負債	(953,293)	(1,081,871)
非流動負債	(433,658)	(299,828)
負債淨額	(700,590)	(575,147)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14,551)	(91,971)
收益	80,319	71,759
本年度虧損	(94,116)	(106,11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虧損	(16,941)	(19,100)
全面收益總額	(125,444)	(73,92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	(22,580)	(13,307)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的現金流量	98,460	(22,039)
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流量	(2,770)	(25,622)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的現金流量	(101,797)	52,318

20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按公允價值			
— 河南金渠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4,500	13,625	—
— 其他	20	—	—
	4,520	13,62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按成本計			
— 河南金渠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	—	10,504
	—	—	10,504

附註：

- (a) 指本集團於一家在中國成立之企業的5%股權，該企業主要從事地質勘探、開採、選冶及銷售黃金，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人造工業金剛石的業務。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i))。

21 投資按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金		
— 北京久益(附註(a))	80,000	80,000
— 河南資產管理(附註(b))	94,000	—
減：減值虧損	(89,400)	(80,000)
	84,600	—

21 投資按金(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北京久益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久益」)支付投資按金人民幣80,000,000元以收購中國甘肅省擁有採礦資產的若干公司。有關該項收購的相關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尚未完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80,000,000元。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河南資產管理公司(「河南資產管理」)存入人民幣94,000,000元的可退還投資按金以收購若干通過公開招標進行出售的採礦資產。經本集團對目標採礦資產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後，本集團決定撤回其投資意向並要求退還按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南資產管理尚未向本集團退還按金及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律師對河南資產管理提起訴訟申索，要求全額退還按金。

根據本集團對申索的評估，董事認為上述投資按金可收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投資按金分類為非流動並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9,400,000元，此乃終止經營業務按實際利率計算的預期現金流量產生的主要影響。

22 非流動預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礦井建築工程的預付賬款	11,571	20,282
稅項的預付賬款(附註(a))	174,580	166,698
	186,151	186,980
減：虧損準備	(175,580)	(1,000)
	10,571	185,980

附註：

- (a) 稅項的預付賬款主要關於已支付予中國稅務機關的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其乃用以抵銷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同一性質的未來稅務負債。

根據本集團與稅務機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討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將來上述預付賬款用於未來稅項的可能性低。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虧損人民幣174,580,000元已於「其他虧損淨額」(附註5)確認。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本年稅項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26	282
中國所得稅準備(附註8)	173,990	63,175
已付中國所得稅	(55,256)	(62,831)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7(c))	(1,234)	—
於年末	118,126	626
指：		
中國所得稅		
— 可收回	(13,349)	(6,601)
— 應繳納	131,475	7,227
於年末	118,126	626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壞賬準備	存貨	其他		稅項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 應付賬款	金融工具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698	6,445	75,579	3,174	40,678	(1,207)	34,767	180,134	
在損益(計入)/扣除	(3,395)	(2,238)	(1,746)	(307)	3,600	1,207	5,386	2,5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03	4,207	73,833	2,867	44,278	—	40,153	182,641	
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影響(附註2(i))	—	—	—	—	—	(780)	—	(78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303	4,207	73,833	2,867	44,278	(780)	40,153	181,861	
在損益(計入)/扣除	(8,071)	(74)	201,899	3,441	(3,842)	2,307	(26,666)	168,994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7)	641	892	(8,266)	—	(2,933)	—	—	(9,6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3	5,025	267,466	6,308	37,503	1,527	13,487	341,189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47,025	187,29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836)	(4,658)
	341,189	182,641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20,63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78,227,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可能有任何可動用該等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人民幣29,404,000元、人民幣34,788,000元、人民幣35,901,000元、人民幣45,326,000元及人民幣75,216,000元(尚未動用)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到期。

24 存貨**(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38,182	1,025,264
在製品	56,363	109,671
製成品	169,161	150,093
備用零件及材料	65,838	90,024
	1,029,544	1,375,052

24 存貨(續)

(b) 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賬面值	3,603,623	3,852,674
存貨撇減	12,174	8,320
	3,615,797	3,860,994
終止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賬面值	1,159,890	1,263,113
存貨撇減	1,107	1,012
	1,160,997	1,264,125
	4,776,794	5,125,119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10,376	313,493
應收票據	569,889	268,209
	580,265	581,702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63,739	80,397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9)	1,896,965	—
	1,960,704	80,39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540,969	662,099
按金及預付款項	56,606	65,869
採購按金(附註(b))	1,023,844	608,590
減：非交付撥備	(788,334)	(131,576)
	235,510	477,014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附註(c))	—	—
	2,833,085	1,204,982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續)

轉讓金融資產

(i) 未被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67,98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3,380,000元)的銀行承兌匯票，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償付等額應付賬款。由於本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管理層並無釐定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已償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得現金所得款而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向銀行貼現賬面值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的若干銀行承兌匯票。由於本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管理層並無釐定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並將銀行現金所得款確認為短期貸款。

(ii)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得現金所得款而向銀行貼現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以及就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償付等額應付賬款而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匯票。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賬款。該等已終止確認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票據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供應商，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就該等應收票據的結算責任的風險承擔有限。本集團認為票據發行銀行信貸評級良好，且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該等票據的可能性不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的最大風險承擔(金額相等於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本集團就已貼現票據及背書票據應付銀行或供應商賬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0,000,000元及人民幣44,06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2,112,000元及人民幣481,543,000元)。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續)**(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2,515	460,78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56,650	109,487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00,000	9,374
超過一年	1,100	2,0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265	581,702

就銷售黃金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時即時以現金繳付全數貨款。就銷售其他金屬產品而言，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30天至180天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a)。

(b) 採購按金

採購按金指本集團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以確保及時及穩定的金精粉供應，供日後冶煉之用。

有關採購按金的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1(k)(i)所載的會計政策收錄。

年內採購按金不交收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1,576	138,788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656,758	(7,2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334	131,576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續)

(b) 採購按金(續)

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若干金精粉供應商停止生產及處於財政困難，因此彼等不再向本集團供應金精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採購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重新評估後，認為人民幣858,33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576,000元)的採購按金已個別釐定出現減值，因此已計提相關準備人民幣788,33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576,000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程序評估供應商供應金精粉的能力，並預期剩餘採購按金可在日後向各供應商採購金精粉時逐步收回。

(c)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30,800	30,800
減：減值虧損	(30,800)	(30,800)
	—	—

應收北京久益結餘與過往年度建議收購的補償款項有關。本集團確認，結餘人民幣30,800,000元將無法收回，因此已作出減值虧損準備。

26 列作持作出售的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	5,423

本集團已於去年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人民幣7,200,000元的代價出售若干勘探及評估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出售事宜已完成。因此，該等勘探及評估資產已轉讓及終止。

27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存款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發出信用證的擔保存款	21,470	37,260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擔保存款	409,861	588,345
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的擔保存款	115,000	240,002
其他	3,510	9,351
	549,841	874,958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811,237	455,427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銀行及 其他借貸的 擔保存款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893,411	13,800	(588,345)	35,203	—	4,354,0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	4,195,868	—	—	—	—	4,195,868
償還銀行貸款	(4,299,723)	—	—	—	—	(4,299,723)
償還股東貸款	—	(13,800)	—	—	—	(13,800)
借貸的抵押存款	—	—	178,484	—	—	178,484
已付利息	—	—	—	(323,635)	—	(323,635)
黃金租賃合約所得款	—	—	—	—	27,545	27,54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3,855)	(13,800)	178,484	(323,635)	27,545	(235,261)
匯兌調整	48,790	—	—	580	—	49,37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7(a))	—	—	—	299,593	—	299,59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7)	(268,395)	—	—	(215)	—	(268,610)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 的未變現虧損	—	—	—	—	105	1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569,951	—	(409,861)	11,526	27,650	4,199,266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貸款		2,754,646	3,027,296
— 租賃公司貸款	(a)	66,590	102,690
—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983,531	251,000
		3,804,767	3,380,986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貸款		1,683,744	1,319,865
— 租賃公司貸款	(a)	64,971	443,560
—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983,531)	(251,000)
		765,184	1,512,425
		4,569,951	4,893,411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鑫銅箔就金額人民幣400,000,000元的機器及設備（「有抵押資產一」）與租賃公司訂立了為期七年的售後回租協議。在協議屆滿時，華鑫銅箔將有權無償購買有抵押資產一。本集團認為華鑫銅箔幾乎肯定會行使此回購選擇權。由於在此等安排前後，華鑫銅箔保留了有抵押資產一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此交易被視為有抵押借貸而非融資租賃安排。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華鑫銅箔償還租賃公司的未償還貸款總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金額人民幣191,250,000元的機器及設備（「有抵押資產二」）與租賃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售後回租協議。在協議屆滿時，本公司將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元購買有抵押資產二。本集團認為靈寶黃金集團公司幾乎肯定會行使此回購選擇權。由於在此等安排前後，靈寶黃金集團公司保留了有抵押資產二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此交易被視為有抵押借貸而非融資租賃安排。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本公司已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分期還款時間表償還人民幣59,689,000元。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該租賃公司為數人民幣131,561,000元的未償還貸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76,207,000元的南山礦井及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並由華鑫銅箔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3,804,767	3,380,98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69,793	1,099,228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95,391	354,901
超過五年	—	58,296
	765,184	1,512,425
	4,569,951	4,893,4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有抵押	765,825	1,610,048
— 有擔保	715,950	—
— 無抵押	3,088,176	3,283,363
	4,569,951	4,893,4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31,561,000元的租賃公司貸款由一間附屬公司的礦井及已抵押存款作抵押，貸款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634,26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99,763,000元)以賬面值為人民幣409,86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78,345,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610,40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人民幣105,546,000元的銀行貸款分別由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靈寶市國有資產」)及華鑫銅箔擔保。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融資須達成契諾後方可作實，當中對本集團施加若干指定履約規定。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根據該等融資提取的銀行貸款須按要求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違反兩間銀行的若干契諾。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自該兩間銀行取得豁免書，當中確認彼等將不會視公司違反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相關契諾。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即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90,000	160,000	160,000
應付賬款	291,635	620,752	620,75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7,814	416,186	416,186
已收墊款(附註(a))	—	—	32,669
應付利息(附註28(b))	11,526	35,203	35,203
應付採礦權款項	83,559	79,554	79,554
遞延收入(附註(b))	80,406	80,390	80,39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c))	22,623	23,335	23,335
應付達仁鑫偉款項(附註(e))	15,000	50,000	50,000
應付股息	1,260	1,260	1,260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9)	327,86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27,650	—	—
	1,369,338	1,466,680	1,499,349
非即期其他應付款項			
清拆成本(附註(d))	52,625	50,147	50,147
遞延收入(附註(b))	78,544	94,713	94,713
應付達仁鑫偉款項(附註(e))	35,000	—	—
	166,169	144,860	144,860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附註：

- (a)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故「已收墊款」計入「合約負債」內並於附註31中披露(參見附註2(ii))。
- (b) 遞延收入指從政府收取的補助金，以勘探礦物、建築採礦相關資產及銅產品機器。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將於政府補助金與相關建築資產成本相配期間確認為收入，該等補助金擬按該等資產扣除的折舊比例彌補該等期間的成本。
- (c)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d) 清拆成本與本集團採礦營運有關的復墾及閉礦成本相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拆成本按復墾及閉礦成本估計未來淨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計算，按4.9%貼現，總額為人民幣52,62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147,000元)。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靈寶市達仁鑫偉先進製造業股權投資基金「達仁鑫偉」及靈鑫黃金冶煉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增加達仁鑫偉於靈鑫黃金冶煉的註冊資本投資達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亦向達仁鑫偉授出沽出認沽期權，賦予其權利出售於靈鑫黃金冶煉的全部權益，代價包括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年利率達9%的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達仁鑫偉及靈鑫黃金冶煉就向達仁鑫偉投資靈鑫黃金冶煉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代價按年利率9%計息，並須於兩年內分期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呈列為流動應付款項及餘下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乃計入非即期應付款項。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43,378	498,91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7,481	30,515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8,512	62,75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5,774	19,684
超過兩年	6,490	8,888
	291,635	620,752

31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定制生產安排－預收履約賬款(i)	32,621	32,669	—

- (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金額已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見附註2(ii))。

對經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定制生產安排

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到存款時，此舉將在合約初期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為止。本集團通常收到新客戶接受訂單的按金，按金金額(如有)乃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

31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32,669
由於在製造活動之前計費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694,346
由於在年內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643,759)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7)	(50,6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2,621

32 股東貸款

該貸款由靈寶市國有資產提供，並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華鑫銅箔時取得。該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償還。

33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權益各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附註33(b))	(附註(i))	(附註(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4,050	827,931	160,070	(471,274)	670,777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52,550	552,550
分配安全生產基金		—	—	20,979	(20,979)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		—	—	(20,979)	20,97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154,050	827,931	160,070	81,276	1,223,327
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附註2(i))		—	—	—	2,341	2,34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經調整結餘		154,050	827,931	160,070	83,617	1,225,668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發行新內資股(附註33(b))		18,800	63,995	—	—	82,79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208,343	1,208,343
分配安全生產基金		—	—	31,644	(31,644)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		—	—	(31,644)	31,64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172,850	891,926	160,070	1,291,960	2,516,806

33 股本及儲備(續)

(a) 權益部分的變動(續)

附註：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募集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中國公司法第167及168條所規管。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從保留盈利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本公司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將其純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的若干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可轉用作增加本公司的股本，惟於有關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根據礦石開採量及若干產品銷售額計提安全生產基金準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由保留盈利轉撥人民幣31,64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979,000元)至特定儲備，以計提安全生產基金準備，並由儲備轉撥人民幣31,64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979,000元)至保留盈利，以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使用安全生產基金。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x)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其他儲備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購買代價超出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數額在其他儲備列支。

33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	472,975,091	94,595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	297,274,000	59,455
小計	770,249,091	154,050
發行新內資股	94,000,000	18,8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	566,975,091	113,395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	297,274,000	59,455
總計	864,249,091	172,850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集團按價格每股人民幣0.912元發行合共94,000,000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82,795,000元，扣除已發行總額人民幣85,728,000元的發行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與股本增加之間的差額計入股份溢價。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領取本公司宣派之股息。所有內資股及H股均為普通股並同股同權。

33 股本及儲備(續)

(c) 法定儲備 — 特殊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規例，本集團須根據礦石開採量及若干產品的銷售額計提安全生產基金準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保留盈利轉撥人民幣42,62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150,000元)至安全生產基金特殊儲備準備，以及就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動用安全生產基金從特殊儲備轉撥人民幣42,62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150,000元)至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轉撥人民幣36,61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2,247,000元)至中國法定儲備。

(d) 資本管理

董事會的政策是保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維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的信心及保持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積極和定期對資本架構作出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出現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與行業慣例一致，基於債項淨額對經調整資本的比率監控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項淨額界定為總債項(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貸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部分減未累計建議股息。

為了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應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股本、進行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33 股本及儲備(續)

(d)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項淨額對經調整資本的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3,804,767	3,380,986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0	1,369,338	1,499,349
— 股東貸款	32	—	13,800
		5,174,105	4,894,135
非流動負債：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765,184	1,512,425
— 其他應付賬款	30	166,169	144,860
		931,353	1,657,285
總債項		6,105,458	6,551,42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811,237)	(455,427)
已抵押存款	27	(549,841)	(874,958)
經調整債項淨額		4,744,380	5,221,03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066,449	1,223,931
經調整債項淨額對資本的比率		230%	427%

於年內，本集團對資本管理的方針並無改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間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

34 承擔及或然項目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73,933	83,767
已授權但未訂約	493,407	240,681
	567,340	324,448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97	4,24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928	8,539
五年後	4,018	2,348
	18,643	15,128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部分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十年，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重新商定時重續租賃。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34 承擔及或然項目(續)

(c) 已發行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下列擔保：

- (i) 就向已出售附屬公司華鑫銅箔授出達人民幣17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0,000,000元)的貸款而向若干銀行作出擔保；
- (ii) 若干銀行就信用證及授予出售附屬公司華鑫銅箔的票據提供人民幣43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的擔保；及
- (iii) 就向附屬公司富金授出達20,000,000美元的貸款(折合人民幣137,264,000元)(二零一七年：5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326,710,000元))而向若干銀行作出擔保。

管理層認為因上述任何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索償的可能性不大。根據所發出的擔保，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承擔的最大負債為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未償還貸款。

除上述擔保外，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所承擔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金價、其他商品價格及外幣等風險皆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其對手方將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投資按金。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及衍生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貸質素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應收賬款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各自的特性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影響到信貸風險，但影響程度較低。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中國的冶金公司，年內銷售予上海黃金交易所及該等冶金公司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收入的重大部分。

銷售黃金方面，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乃由於需要在交收時即時結算銷售黃金的交易金額。

3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續)

銷售其他金屬產品方面，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乃全部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承擔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抵部分預收款項。

本集團以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其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過期狀態的虧損準備不會進一步區分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

本集團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重大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調整該等利率以反映收集歷史資料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比較資料

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只有在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時才確認減值損失(見附註1(k)(i)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71,199,000元已釐定為減值，其中人民幣68,194,000元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對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債務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4,243
一年內逾期	—
一年以上逾期	—
	<u>24,243</u>

既未逾期也亦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重大違約記錄的廣泛客戶。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比較資料(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而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年度應收賬款有關的虧損撥備款項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1,199	不適用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調整結餘	71,199	73,833
年內撇銷金額	(5,643)	—
年內撥回減值虧損	(8,076)	(2,634)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57,480)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71,199

購買按金及投資按金產生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為取得金精粉(為冶煉過程的主要原材料)的供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支付採購按金人民幣235,510,000元(已扣除撥備)(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77,014,000元)。該結餘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流動資產的4.50%(二零一七年：12.16%)。該筆採購按金將於未來期間透過向該等供應商採購時收回。倘該等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提供金精粉，本集團可能須就能否收回該筆採購按金而承擔重大信貸風險，因而將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購按金人民幣858,33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1,576,000元)已個別確認減值(見附註25(b))。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收回採購按金的進度，並定期向供應商追討未付餘額。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購買按金及投資按金產生的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投資按金的減值虧損人民幣9,400,000元(見附註21)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收回該等投資的進度(包括提起的法律訴訟)，並會定期向債務人追討未付餘額。管理層會在作出投資決定前考慮就建議收購事項開展盡職調查，以便減低有關信貸風險。

未計及持有的任何抵押品而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及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的已貼現及已背書票據(具備完全追索權)(見附註25)後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除附註34(c)所載本公司向一間附屬公司及一名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採購按金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5。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將不能履行已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對管理流動資金的方針為盡可能確保經常持有充足的資金，以便在正常及受緊迫的情況下亦可償還已到期的負債，當中不會發生不可接受的虧損或風險而損害本集團的聲譽。

本集團密切監控現金流量要求及使現金回報最優化。本集團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以應付經營、財務及資本責任，但並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預計的極端情況的潛在影響，例如自然災害。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的已貼現及背書票據(具備完全追索權)(見附註25)外，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按報告期末通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作出支付的最早日期而呈列：

	二零一八年現金流出未貼現合約						二零一七年現金流出未貼現合約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五年以上	總計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3,892,152	399,668	397,787	—	4,689,607	4,569,951	3,555,500	1,137,272	398,206	60,172	5,151,150	4,893,411
股東貸款	—	—	—	—	—	—	13,800	—	—	—	13,800	13,8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44,211	37,516	—	—	1,381,727	1,374,823	1,403,404	—	—	—	1,403,404	1,403,404
	5,236,363	437,184	397,787	—	6,071,334	5,944,774	4,972,704	1,137,272	398,206	60,172	6,568,354	6,310,615

有關管理層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b)。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的借貸分別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利率狀況載於下文。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狀況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貸淨額的利率狀況(經考慮掉期合約之影響後)。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淨額：				
銀行貸款	2.20-6.08	2,676,015	2.20-6.00	3,323,440
浮動利率借貸淨額：				
銀行及其他借貸	4.30-6.38	1,893,936	2.95-6.08	1,569,97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0-4.20	(810,489)	0.00-4.10	(453,843)
已抵押存款	0.03-3.90	(549,841)	0.05-2.50	(874,958)
		533,606		241,170
淨借貸總額		3,209,621		3,564,610
固定利率借貸淨額佔淨借貸總額的百分比		83%		93%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任何固定利率借貸。因此，於報告日期的利率變動將不影響損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浮動利率每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年內本集團的溢利淨額將減少／增加，而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532,000元(二零一七年：年內本集團的溢利淨額將減少／增加且本集團的保留盈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404,000元)。此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而該變動應用於該日期本集團浮動利率借貸(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釐定。該等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造成的影響，會作為一項由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進行估計。二零一七年的敏感度分析乃以同一基準進行。

(d) 商品價格風險

金價風險來自因金價波動而導致目前或未來盈利受到負面影響的風險。

本集團已就銷售黃金訂立遠期及期貨合約。總經理辦公室(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構成且由本公司董事會組建)批准後，所有遠期及期貨商品合約方可採用。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黃金的持有狀況與遠期及期貨合約的暴露狀況分別須不超過本集團年黃金規劃生產量的若干比例。此外，總經理辦公室密切監察遠期及期貨商品合約的價格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遠期及期貨商品合約已被撤銷。

因此，商品價格可能合理波動10%將不會對本集團年內純利及保留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因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導致該等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此外，由於港元(「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i) 面對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對因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列，有關風險金額乃以按年結日之現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呈列。概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項目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

	面對的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00,401	701,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7	39,98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062)	(13,886)
銀行貸款	(645,063)	—
整體淨風險	(54,407)	727,931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擔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倘在當日發生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可能產生的即時變化。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	(1,224)	3	16,594
	(3)	1,224	(3)	(16,594)

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個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報告期末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的除稅後溢利與權益之合併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應用於重新計量由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且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該項分析並未計及將海外業務項目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該項分析按與二零一七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f) 業務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直接冶煉分部物料佔本集團直接物料採購總額的60%(二零一七年：71.0%)，而於二零一八年，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直接物料採購總額的31.5%(二零一七年：24.2%)。儘管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但也不能確保其供應商於未來有需要時繼續以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物料。倘該等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提供物料，而本集團亦未能取得物料供應的其他來源，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g)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允價值三層等級架構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的等級分類乃參考以下估值法所使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 級別1估值：只使用級別1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交投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公開價值)計量公允價值
- 級別2估值：使用級別2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級別1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並未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指無法獲取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級別3估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

本集團設有一支由財務經理主管的團隊為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該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財務總監審批。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配合報告日期)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級別1	級別2	級別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	—	—	—	—
— 未上市股本證券	4,520	—	4,5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 金融負債：	—	—	—	—
— 黃金租賃合約	(27,637)	(27,637)	—	—
— 利率互換	(13)	—	(1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級別1	級別2	級別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 金融負債：	—	—	—	—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級別2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法及輸入值

利率互換的公允價值是指於報告期末，經考慮當前利率及互換交易對手的當前信用狀況，本集團將收取或支付以終止互換的估計金額。

未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報告期末自第三方獲得的平均報價。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級別1與級別2之間並無轉讓，或轉至或轉自級別3。本集團的政策乃於發生轉讓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各級別之間的轉讓。

(ii)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相差不大。

3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組合(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與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一致的方式，呈列下列四個報告分部。具有相似性質的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的經營分部已整合，形成以下呈報分部。

採礦 — 中國 — 於中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採礦 — 吉國 — 於吉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冶煉 — 於中國開展的黃金及其他金屬冶煉及精煉業務。

銅加工 — 於中國開展的銅加工業務。

誠如附註3所披露，銅加工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該分部資料已呈列為以下的終止經營業務。

36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述基準監督各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由總部管理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的投資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業務應佔的應付債項及應計費用、遞延稅項負債，以及該等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惟總部管理的銀行借貸則除外。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分部間銷售貨品外，本集團不會計量分部間互相提供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及專有技術知識。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的本集團呈報分部的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36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採礦 - 中國		採礦 - 吉國		冶煉		銅加工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104,143	117,439	42,073	44,771	3,638,067	4,019,414	1,610,426	1,742,564	5,394,709	5,924,188
分部之間收入	344,548	520,692	38,246	26,988	239,717	48,411	—	—	622,511	596,091
銷售稅及徵費	(47)	(70)	—	—	(2,576)	(4,982)	(8,059)	(8,040)	(10,682)	(13,092)
呈報分部收入	448,644	638,061	80,319	71,759	3,875,208	4,062,843	1,602,367	1,734,524	6,006,538	6,507,187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31,844	24,970	(29,402)	(78,043)	(705,578)	146,142	355,697	351,719	(347,439)	444,788
呈報分部資產	2,370,978	2,206,812	682,139	860,756	2,271,302	1,862,503	—	2,457,580	5,324,419	7,387,651
呈報分部負債	1,811,693	1,622,392	1,386,951	1,384,266	1,719,675	1,114,977	—	1,261,195	4,918,319	5,382,830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開支	(42,091)	(27,651)	(39,268)	(35,617)	(33,779)	(44,346)	(43,316)	(47,132)	(158,454)	(154,746)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53,746)	(72,658)	(57,359)	(56,250)	(23,271)	(33,224)	(67,859)	(66,521)	(202,235)	(228,653)
撥回/(計提)下列項目的減值：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497)	(212)	—	—	(5,675)	—	8,076	2,634	904	2,422
— 採購按金	—	—	—	—	(656,758)	7,212	—	—	(656,758)	7,2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0,087)	—	—	—	—	—	(30,087)	—
— 無形資產	(21,551)	—	—	—	—	—	—	—	(21,551)	—
— 投資按金	—	—	—	—	(9,400)	—	—	—	(9,400)	—

36 分部報告(續)

(b) 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附註37)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附註37)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4,404,171	4,772,663	1,602,367	1,734,524	6,006,538	6,507,187
分部之間收入抵銷	(622,511)	(596,091)	—	—	(622,511)	(596,091)
綜合收入	3,781,660	4,176,572	1,602,367	1,734,524	5,384,027	5,911,096
損益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703,136)	93,069	355,697	351,719	(347,439)	444,788
分部之間(虧損)/溢利 抵銷	(845)	6,232	—	—	(845)	6,232
來自本集團外間客戶的呈 報分部(虧損)/溢利	(703,981)	99,301	355,697	351,719	(348,284)	451,020
其他溢利/(虧損)淨額	(334,011)	(35,972)	19,233	(5,984)	(314,778)	(41,956)
融資成本	(256,277)	(199,516)	(43,316)	(47,132)	(299,593)	(246,648)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	—	1,799,376	—	1,799,376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53,892)	(51,110)	—	—	(53,892)	(51,110)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1,348,161)	(187,297)	2,130,990	298,603	782,829	111,306
所得稅	169,236	(17,885)	(174,231)	(42,783)	(4,995)	(60,668)
本年度溢利	(1,178,925)	(205,182)	1,956,759	255,820	777,834	50,638

36 分部報告(續)

(b) 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5,324,419	7,387,651
分部之間的應收賬款抵銷	(206,896)	(373,796)
未變現溢利抵銷	(6,699)	(5,854)
	5,110,824	7,008,001
聯營公司權益	22,531	21,531
其他金融資產	4,520	10,504
總部管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6,947	266,64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2,387,994	639,991
	8,212,816	7,946,667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4,918,319	5,382,830
分部之間的應付賬款抵銷	(206,896)	(373,796)
	4,711,423	5,009,03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1,563,967	1,554,271
	6,275,390	6,563,305

37 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本公司與深圳龍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龍電」)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華鑫銅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以換取現金代價人民幣2,558,197,000元。出售集團包括本集團的銅加工分部。非常重大出售(「非常重大出售」)交易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批准。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之公佈，本公司與深圳龍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其於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而出售集團的控制權已於該日轉移至深圳龍電，華鑫銅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之前產生的保留溢利應歸屬於本公司(見附註c)，而華鑫銅箔其後產生的保留溢利應歸屬於深圳龍電。出售事項產生淨收益人民幣1,667,901,000元。

因此，根據附註1(y)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綜合損益表內有關出售集團的年內溢利及出售出售集團所確認的淨收益的單項金額(連同經重列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288,858	255,820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667,901	—
	1,956,759	255,820

37 終止經營業務(續)

(a) 終止經營業務業績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602,367	1,734,524
銷售成本		(1,160,997)	(1,264,125)
毛利		441,370	470,399
其他收入	4	8,837	5,54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9,233	(5,9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131)	(40,778)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75,379)	(83,447)
經營溢利		374,930	345,735
融資成本	7(a)	(43,316)	(47,132)
稅前溢利		331,614	298,603
所得稅	7	(42,756)	(42,783)
本年度溢利		288,858	255,82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88,858	255,820
以下應佔：			
終止經營業務的權益股東		288,307	258,170
非控股權益		551	(2,35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88,858	255,820

37 終止經營業務(續)

(b) 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919)	(265,3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1,887)	(10,8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2,753	130,481
終止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8,053)	(145,758)

(c) 終止經營業務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46,831
在建工程	15	279,534
租賃預付款項	18	82,168
非流動預付款項		1,795
遞延稅項資產	23(b)	9,666
存貨		271,15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不包括租賃預付款項的流動部分)		1,069,259
已抵押按金		572,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0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b)	(268,39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77,486)
合約負債	31	(50,635)
應付本期稅項	23(a)	(1,234)
其他非流動應付賬款		(10,469)
出售資產淨額		1,274,039

37 終止經營業務(續)

(c) 終止經營業務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續)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558,197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5,261)
出售資產淨額		(1,274,039)
非控股權益		50,164
本公司應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之前 發生的終止經營業務保留溢利		470,315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1,799,37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有關的稅務影響	8	(131,475)
		1,667,901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收取代價		1,528,531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5,261)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09)
		1,474,361

38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新疆靈璽投資有限公司(「新疆靈璽」)與獨立第三方泛威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泛威國際資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協議，則本公司及新疆靈璽分別出售其於帕拉70%及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協議，本公司及新疆靈璽將豁免帕拉的負債(稅項負債除外)。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當日帕拉的控制權已轉移至泛威國際資源，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錄得出售虧損為人民幣89,718,000元。

	於出售事項日期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額	
流動資產	123
非流動資產	126,760
流動負債	(73,993)
	<hr/>
	52,89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現金代價	21,000
出售資產淨額	(52,890)
商譽	(2,585)
非控股權益	15,867
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累計匯兌差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附屬公司的損益	597
本公司豁免的負債	(71,707)
	<hr/>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5)	(89,718)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收取現金代價	—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hr/>
就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7)
	<hr/> <hr/>

39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
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	由本集團主要股東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達仁投資」)所控制的實體
靈寶鴻宇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由達仁投資所控制的實體
靈寶寶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寶鑫電子」)	由達仁投資所控制的實體
深圳龍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龍電」)	由達仁投資所控制的實體

由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鴻宇電子以及寶鑫電子自那時起成為本集團關聯方。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深圳龍電	2,558,197	—
向關聯方墊款		
深圳龍電	257,000	—
來自向關聯方墊款的還款所得款		
深圳龍電	37,000	—

39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關聯方結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深圳龍電(附註)	1,029,666	—
華鑫銅箔	866,565	不適用
鴻宇電子	734	不適用
	1,896,965	不適用
應付關聯方款項		
華鑫銅箔	227,865	不適用
寶鑫電子	100,000	不適用
	327,865	不適用

附註：指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應收代價並由深圳龍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結算。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關聯方華鑫銅箔出具以下擔保：

- (i) 就華鑫銅箔獲授的貸款人民幣170,00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及
- (ii) 就華鑫銅箔獲授的信用證及票據人民幣438,00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以下銀行及其他借款、信用證及票據由華鑫銅箔擔保：

- (i) 就本公司獲授的貸款人民幣105,546,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
- (ii) 就本公司獲授的信用證及票據人民幣144,581,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及
- (iii) 就本公司獲授的貸款人民幣131,561,000元向租賃公司提供擔保。

39 關聯方交易(續)

(d) 關鍵管理層人員酬金

誠如附註9披露的本集團的關鍵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168	2,752
離職後福利	163	133
	4,331	2,885

全部酬金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6)。

(e) 關連交易相關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前述深圳龍電涉及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載述。

40 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採礦相關資產折舊及攤銷及儲量估算

誠如附註1(h)及1(i)所闡述，礦井、採礦權及採礦開發資產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進行折舊及攤銷。

鑑於編製黃金儲量資料涉及主觀的判斷，本集團黃金儲量的技術估計不可能做到十分精確，只能估計到近似的數字。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技術估計的國家標準，規定公司須符合若干有關技術標準，方可將估計黃金儲量確定為「探明及可能」儲量。黃金的估計探明及可能儲量會定期經考慮各個礦場最近的生產及技術數據後予以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年年變更，因此黃金的估計探明及可能儲量也會出現變動。從會計處理的角度而言，該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並將對折舊率的調整採用未來適用法。

儘管儲量估計技術本身存在不準確性，但該等估計仍被用於釐定折舊及攤銷費用及減值損失。折舊率乃根據黃金的估計探明及可能儲量(分母)及礦井及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分子)而釐定。礦井及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按所產出的黃金單位予以攤銷。

40 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續)

(ii) 減值

當考慮對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租賃預付賬款、無形資產、商譽、於活躍市場無市場報價股本證券投資及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計提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可能難以獲得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如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如對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的預測。

在考慮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可能需要的減值虧損時，本集團使用矩陣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基於管理層對將發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此乃經考慮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本集團個別客戶的還款記錄、現時市況及客戶特定條件而估計，所有該等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環境及客戶特定條件的變動很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應收賬款的資料於附註25及35(a)披露。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虧損撥備將高於估計。

(i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於估計可變現淨值時，須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其中須採用的一個重要假設為未來售價。現時的售價可能並不能反映未來售價。任何售價的上升或下降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iv) 折舊

除礦井、採礦權及採礦開發資產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均於考慮估計殘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審查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經考慮預期技術轉變後釐定。倘與先前估計存在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可予調整。

40 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續)

(v)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結轉遞延稅項資產，乃按資產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預期應課稅溢利之估計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營運環境的假設，需要董事作出很大程度上的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將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繼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9,457	761,178
在建工程		112,940	87,639
無形資產		48,083	48,422
租賃預付賬款		72,221	75,66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9	1,361,937	1,544,29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531	21,531
其他金融資產		4,520	10,5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863	11,305
非流動預付賬款		3,669	167,234
遞延稅項資產		493,202	319,016
		2,856,423	3,046,783
流動資產			
存貨		701,141	802,9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2,688,584	611,631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853,192	940,080
已抵押存款		549,841	580,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4,187	320,003
		5,586,945	3,255,199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04,450	2,544,96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741,378	801,600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1,070,448	536,557
		5,116,276	3,883,12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70,669	(627,9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27,092	2,418,86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690,375	1,108,560
其他應付賬款		119,554	86,973
遞延稅項負債		357	—
		810,286	1,195,533
資產淨值		2,516,806	1,223,327
股本及儲備	33(a)		
股本		172,850	154,050
儲備		2,343,956	1,069,277
合計權益		2,516,806	1,223,327

42. 於報告期後未經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1(i)。

43 比較數據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不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中披露。

4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而本財務報表並未採用有關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會產生何等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證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於該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

4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1(i)所披露者外，目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賃安排，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將其在租約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入賬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反之，受限於實務情況，承租人將以即期融資租賃會計法的類似方式就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會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此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就租賃負債尚未清償結餘應計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系統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開支之現行政策。作為實務情況，承租人可選擇不對短期租賃(即倘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值資產之租賃應用此會計模式，而在該情況下，租金開支將會繼續按系統於租期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劃分為經營租賃)租賃的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費用之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運用實際權宜手段豁免現有安排所屬的過往評估並訂定租賃。本集團會因而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僅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取實際權宜手段，以免將新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年初結餘調整，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如附註34(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物業及其他資產而言，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8,643,000元，大部分款項須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內支付或超過5年。一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該等部分金額可能需要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予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屬重大。

五年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975,760	4,024,224	3,916,286	3,689,409	3,754,91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01,145)	(978,919)	(889,036)	(1,740,184)	116,2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74,615	3,045,305	3,027,250	1,949,225	3,871,150
非流動負債	937,189	1,661,943	1,975,646	776,745	2,177,635
資產淨值	1,937,426	1,383,362	1,051,604	1,172,480	1,693,515
股本	172,580	154,050	154,050	154,050	154,050
儲備	1,893,599	1,069,881	965,094	1,065,398	1,542,25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066,449	1,223,931	1,119,144	1,219,448	1,696,307
非控股權益	(129,023)	159,431	(67,540)	(46,968)	(2,792)
權益總額	1,937,426	1,383,362	1,051,604	1,172,480	1,693,515
經營業績					
收入	5,384,027	5,911,096	6,054,620	5,756,594	6,496,351
經營(虧損)/溢利	(716,954)	357,954	152,478	(109,559)	298,436
融資成本	(299,593)	(246,648)	(230,232)	(245,358)	(241,7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16,547)	111,306	(77,754)	(354,917)	56,700
所得稅	126,480	(60,668)	(14,618)	(147,637)	(39,44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1,667,901	—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777,834	50,638	(92,372)	(502,554)	17,25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96,162	79,834	(77,456)	(462,162)	33,687
非控股權益	(18,328)	(29,196)	(14,916)	(40,392)	(16,429)
本年度溢利/(虧損)	777,834	50,638	(92,372)	(502,554)	17,258

附註：上述數字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